



2020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標準檢驗局

The Annual Report of BSMI



年報



目錄

局長的話	2
壹、沿革、施政目標及亮點	4
一、組織沿革與職掌	
二、施政方針與計畫	
三、109 年亮點	
貳、重點業務與成果	11
一、研析國際標準概況，活絡產業技術標準，奠定商品規範基礎	
二、落實計量器具管理，精進量測專業技術，推廣度政正確知識	
三、守護孩童成長安全，精進商品管理機制，運用科技主動出擊	
四、優化能源憑證制度，協助綠能產業發展，完善檢測驗證環節	
五、申辦 e 化一站完成，創新思維便民服務，刊物廣宣知識扎根	
六、拓展國際合作事務，推動雙邊活動會談，分享我國制度經驗	
參、未來展望	47
附錄	48
附錄 A 年度大事紀	
附錄 B 法規大事紀	
附錄 C 組織、人力與經費	
附錄 D 業務統計	

局長的話



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與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加速了全球供應鏈與產業分工型態的重組，亦因 5G 與 AI 等新興數位科技的發展，各國均面臨產業與生活的全面性轉型。此外，人口結構少子化與高齡化，以及氣候變遷與能源結構朝向低碳轉型的趨勢，對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產生長遠影響，需要政府的審慎因應與積極面對。

為協助政府政策與計畫的落實，營造對產業與社會有利的基礎與環境，本局依權責戮力配合建置各領域相關標準，開發前瞻量測與檢驗技術，同時建立驗

證能量與制度，以搭建產業、科研與國際間的鏈結，加速推動我國成為全球關鍵角色。

在標準制定方面，因應國家經濟政策、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同時兼顧消費者權益，109 年制修訂 5G 及其他產業國家標準共計 211 種，含括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智慧機械、綠能、亞洲矽谷、軌道建設，以及食、衣、住、行等各項民生消費重點領域。此外，本局「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計畫團隊，每年參與國際標準組織重要會議，協助國內廠商建立關鍵智財權，提升我國在國際場域之話語權及能見度。

在商品檢驗方面，在社會所關注之 32 種兒童用品方面，108 年已公告其中 14 種商品納檢，另外 18 種兒童用品及高風險商品（包括國人重視的高齡照護產品、電動機車充電系統設備、LED 燈管及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等多種商品）亦於 109 年公告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同時強化實驗室管理，提升檢測驗證技術與能力。此外，本局持續加強與業界，公協會及社會團體溝通交流，建立商品安全意識，共盡社會責任。

在度量衡領域，配合 4 項國際單位制（SI）重新定義，除完成自主原級矽晶球質量標準建置及精進量測專業技術外，亦將社會關注的供公務檢測用區間

平均速率裝置納為應經檢定範圍。在落實計量器具管理部分，109 年共計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4,745,199 具，確保與民眾日常生活攸關之度量衡器準確性。

在綠能領域檢測驗證的發展上，持續建置綠能科技相關檢測驗證能量，同時推動再生能源憑證與交易機制，活絡國內綠電交易，再生能源憑證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統計總裝置容量達 402 MW，共 167 家案場（風力 18 家、太陽光電 147 家、生質能 2 家），憑證發行張數 180,964 張，憑證交易共 262 筆計 58,722 張，共減少排放 CO₂ 達 92,111 公噸。

在國際合作的業務推動上，即便在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所造成的嚴重影響下，本局仍然以視訊方式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及區域組織會議，並與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美國等合作夥伴召開視訊雙邊會議及辦理線上研討會，協助反映我產品出口所遭遇之障礙、取得夥伴國家最新法規動態並分享我國管理制度經驗，除進一步延伸並深化本局國際合作業務之觸角，也同時就我產品出口探尋更具體的服務方式。此外，本局與巴拉圭標準局簽署了一份促進技術合作意向書，後續將以此為基礎，推動雙方專家及法規制度常態性的交流及合作。

在協助防疫部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本局擔負口罩進口標示、流向及出口品質查核之重任，共訪查進口流向 108 家次、檢查商品標示 2,519 家次、市場檢查實體店面 6,885 家次及普查電商平台 75,462 網址。查獲混充醫療口罩移送檢調 2 家、涉混充仿冒醫療口罩移送衛福部食藥署 221 件、標示不全移送中部辦公室 354 件，及仿冒案移送保二總隊 1 件，有效遏止不法廠商，為國內醫療用口罩品質把關，成功支援防疫工作。

未來，本局將以 109 年各項成果為基礎動能，持續秉持「主動積極」及「未雨綢繆」精神，發展各項重點業務，與時俱進做好商品安全把關、度量衡體系精進及國家標準制定等工作，達成「標準最適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之施政目標，提供對產業與社會更有利的環境，及對民眾更安全、安心的保障。

連錦璋

第一章 沿革、施政目標及亮點

一、組織沿革與職掌

(一) 沿革

88年1月26日，將原為「中央標準局」之標準及度量衡業務（含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度量衡檢定所及金門縣度量衡檢定站）與「商品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業務整合，改制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 職掌

本局係依據經濟部組織法設立，隸屬經濟部，承經濟部之指揮監督，推動標準制修訂、度量衡劃一實施及商品安全檢驗等三大類業務，說明如下：

1. 標準制修訂

為配合國內外高科技發展與環保要求之趨勢，整體規劃國家標準發展之策略與重點標準項目，以完成國家標準國際化，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具體職掌包含：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標準組織與活動、完善全國標準體系、辦理正字標記產品審核與管理。

國家標準制定、修訂或廢止之流程



正字標記產品驗證

目的

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符合ISO 9001規範，使生產廠商得以爭取顧客信賴，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正字標記購得合宜的優良產品。

圖式

由原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文簡稱「CNS」(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及中文符號「㊟」組成。
* 現行英文名稱為「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China」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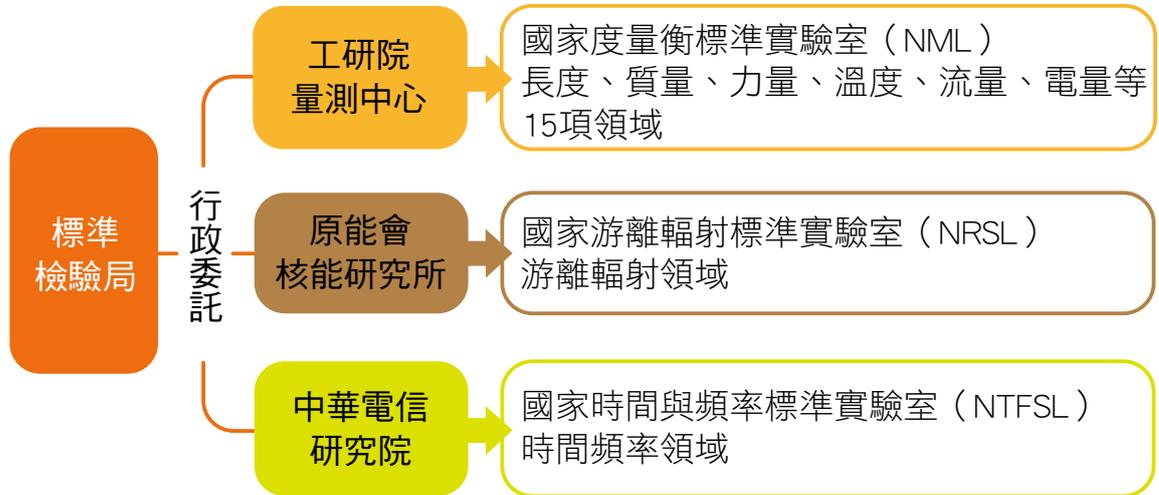
工廠查核、品管追查、產品檢驗

2. 度量衡劃一實施

為滿足我國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工業發展、科技升級等基本量測需求，成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以維持與國際度量衡標準等同，及辦理各項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與檢查，以確保交易公平與維護大眾安全健康。

具體職掌包含：度量衡單位劃一、管理法定度量衡器、督導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法定度量衡器管理

法定度量衡器：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經指定後為法定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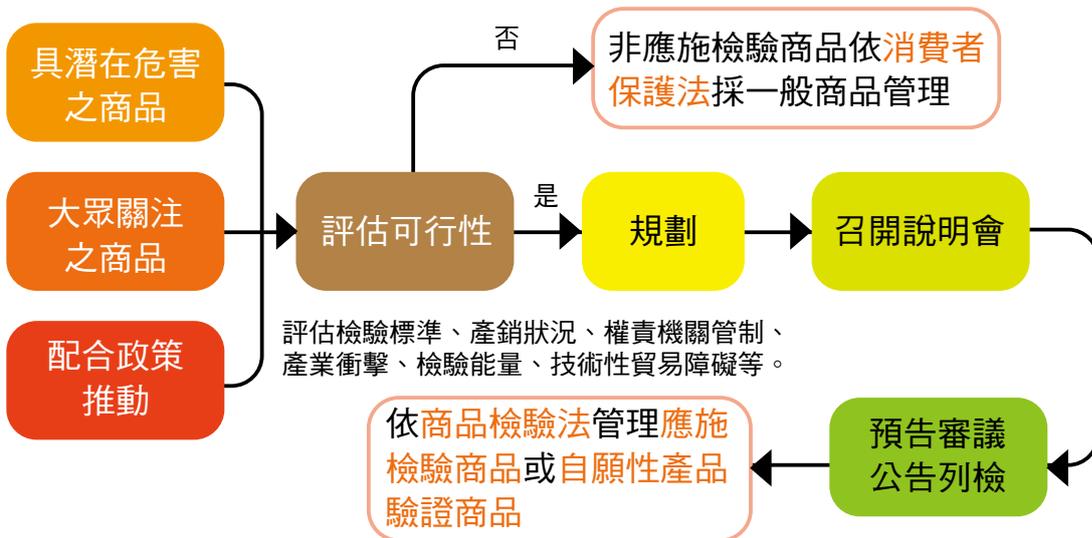
管理方式/對象	營業許可	初次檢定	檢查	重新檢定
製造業者 修理業者 輸入業者	◎ 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 法定度量衡器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檢定，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指於安裝後或使用中之檢定		
所有人 持有人			◎ 檢驗經檢定合格且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是否仍合於規定	△ 檢定經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或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部分法定度量衡器適用）

3. 商品安全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健全國內檢測驗證環境，辦理各類商品之檢驗，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

具體職掌包含：管理各類化工產品、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及電機產品等應施檢驗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商品，建立再生能源憑證交易機制及協助建構完整綠電供應鏈。

商品列檢評估



商品驗證種類

應施檢驗商品 	自願性產品驗證 	再生能源憑證 
<p>促使商品符合安全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p> <p>檢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批檢驗 ◆ 監視查驗 ◆ 驗證登錄 ◆ 符合性聲明 <p>商品檢驗標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圖C代表商品 ◆ 缺口代表檢驗標準 ◆ 箭頭代表通過檢驗 	<p>為鼓勵業者自發性生產高品質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產品選擇，經本局公告適用商品或零組件，廠商得主動申請。</p> <p>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試驗 ◆ 符合型式聲明 ◆ 工廠檢查 ◆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 ◆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 <p>產品驗證標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英文簡稱 	<p>作為綠電身分證明、溫室氣體盤查計算依據、提升企業環保形象、綠電交易的環境效益證明、銀行投資保險依據及提供憑證媒合交易服務等用途。</p> <p>管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設備案場查核 ◆ 發電量正確性查證 <p>再生能源憑證標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臺灣圖示及臺灣再生能源憑證 (Taiwan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TREC) 之英文簡稱組成

二、施政目標與計畫

109年度持續秉持「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之精神，以「標準最適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為目標，推動各項政策措施與工作。

施政目標與策略

- ★ 標準最適化：推行國家標準，加速與國際標準調和。
- ★ 計量準確化：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強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 ★ 檢驗優質化：精進檢驗技術，建立新興能源驗證平台。
- ★ 商品安全化：加強商品管理監督，把關商品安全。

重要施政計畫

- ★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發展計畫。
- ★ 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建置增值計畫。
- ★ 參與先進國際標準制定、研析國際標準調和國家標準及活絡產業標準計畫。
- ★ 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
- ★ 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
- ★ 商品檢驗服務整合計畫。
- ★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及檢測驗證發展計畫。
- ★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計畫。
- ★ 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

三、109 年業務亮點



▲ 辦理「物聯網創新應用與國際標準」研討會，布局 5G 應用發展，實現智慧生活。



▲ 應用行動裝置辦理應施檢驗商品及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檢查作業，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以自動申辦系統及繳費機器取代人工受理案件櫃檯，方便又省時。



◀ 查核口罩進口標示、品質及流向，有效遏止不法廠商，維護消費者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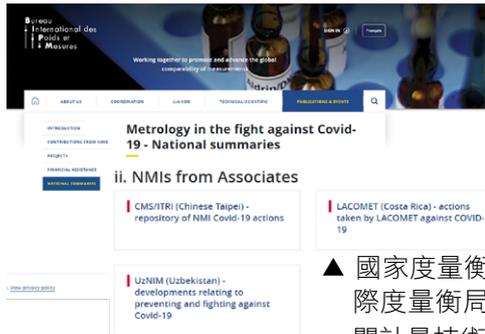
◀ LED 燈管納檢，並公告螢光燈管汞含量限值，以符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要求。



▲ 公告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於 110 年 1 月 1 日納檢，協助交通及警察機關完成裝置檢定，減少科技執法之爭議。



▲ 與巴拉圭標準檢驗局以視訊方式異地簽署「促進技術合作意向書」，奠定雙方專家及法規制度之常態性交流合作基礎。



▲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ML）以觀察員身份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網站分享對抗 COVID-19 之相關計量技術，展現我國量測水準與能力。

Repository of NMI Covid-19 Actions

Center for Measurement Standards (CMS)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

Clinical Thermometer Calibrator

Since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epidemic in 2003, CMS/ITRI has developed the clinical thermometer calibrator to provide the temperature standard for measurement devices, such as the ear thermometer. The calibrator is portable and can be widely deployed for the on-site calibration in hospitals, schools, supermarkets, offices, and any place requiring temperature inspection. Serial products of clinical thermometer calibration have been assisting the temperature contro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through 2003 SARS, 2009 Influenza A virus subtype H1N1, 2012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MERS-CoV), 2013 Influenza A virus subtype H7N9, and now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CMS/ITRI will continuously provide the calibrat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front line of epidemic prevention.



The clinical thermometer calibrator.



▲ 組成「臺灣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聯盟」，提供離岸風電第三方專案驗證。



▲ 完成 2 波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轉供交易，預估累積年交易量已超過 8 億度，滿足國內企業對綠電需求。



▲ 舉辦輔具創意設計競賽及市售輔具評選，提高商品設計的友善性。

第二章 重點業務與成果

一、研析國際標準概況，活絡產業技術標準，奠定商品規範基礎

(一) 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協助國內廠商建立關鍵智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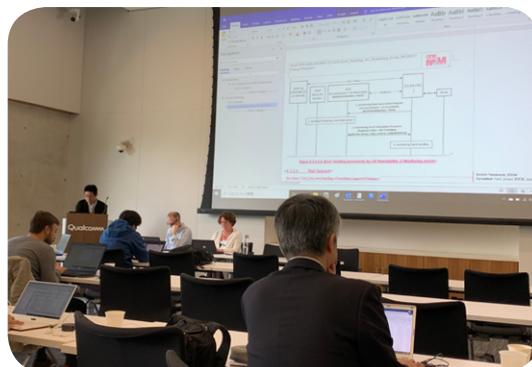
本局之「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計畫團隊在 109 年共提出 22 件國際標準技術提案，其中 14 件提案獲相關國際標準組織接受，有助我國建立關鍵智財機會。

除上述技術貢獻提案成果外，計畫團隊在參與標準制定會議期間，協助聯發科在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之「5G 終端用戶省電再強化」標準制定議題進行意見彙整，並獲會議採納，有利我方專利納入標準中。另領銜國際通訊大廠推動版本獨立的相關標準，提出頻帶合併使用技術，獲 3GPP 標準接受，可促進全球 5G 布建，加速商用發展。此外，成功輔導鴻海公司參與 MPEG 之機器影像編碼（VCM）標準制定，並在編碼架構議題合作，提出無人飛行載具災害偵測使用情境，亦獲會議採納。

計畫團隊經多年努力，不僅整合我國參與國際標準能量，在國際標準制定中取得更多話語權。計畫成員蔡懿婷擔任 MPEG 之 PCC 標準探索實驗 EE4FE 2.7 主席，主導議事運作及議題討論，並負責 PCC 規格文件校閱與修正，證明計畫團隊之技術及能力獲國際肯定。此外，計畫團隊協助聯發科之技術專家持續擔任 3GPP 之無線存取網路第 2 工作組（RAN2）主席，有利於本計畫團隊參與 3GPP 相關會議時，提高提案獲得會議討論之機率，提升我國在國際場域之能見度，並深化我國對國際標準之影響力。

(二)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

透過蒐集國際重要應用服務案例，瞭解新興科技融合發展趨勢，掌握國際 5G 垂直應用發展趨勢，包含 5G 技術與應用情境發展現況、智慧製造、智慧娛樂及智慧燈桿之應用服務發展趨勢等；另調查研究國際主要工業物聯網與智慧製造相關資通訊標準制定組織，分析重要標準組織發展重點，並借鏡 oneM2M、OPCUA 驗證制度，草擬我國工業物聯網驗證制度規劃建議草案，完成我國 5G 產業標準及驗證規劃書，提供我國 5G 工業物聯網相關產業參考。



▲oneM2M TP#44 會議現場

拜訪大銀微系統、網聯、原見、達詳、佳士達、信錦、英業達、凌華、南亞科等 9 家業者，瞭解製造業者對 5G 應用於智慧製造之觀點，綜整產業意見完成智慧製造應用服務系統需求報告，並依據資訊電子業及金屬機電業產業現況分析，從智慧製造角度說明應用案例及關鍵技術，給予智慧製造策略建議及標準制定方向建議。

另與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舉辦視訊會議，就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交流並建立管道，借鏡其產業標準發展經驗，並建立雙邊交流機制，以提供相關單位與 NIST 交流之平台。

（三）國家標準重點編修項目

本局為因應國家政策、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並兼顧消費者權益，109 年制定、修訂 5G 及其他產業國家標準共 211 種，包含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智慧機械、綠能、亞洲矽谷、軌道建設等領域，以及食、衣、住、行等民生消費領域相關國家標準。並配合特定領域或族群（如：兒童、高齡及身心障礙者等）及各界需求，制修訂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可攜式輪椅斜坡板、輪椅系列標準、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玩具安全系列標準、紡織類兒童照護用品系列標準、隱私增強資料去識別化術語與技術分類等相關國家標準，種類繁多。

（四）推行正字標記驗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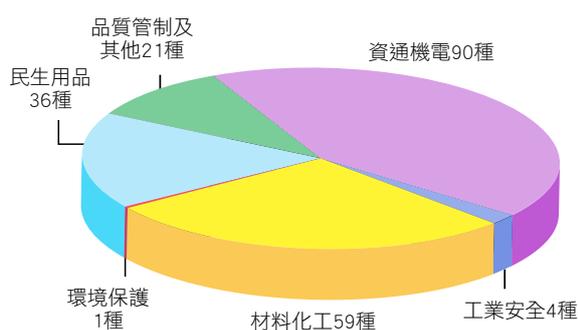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我國為推行國家標準（CNS），自民國 40 年起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藉由核發之正字標記，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管理制度。生產廠商可藉由取得正字標記之榮譽及其公信力拓展市場以爭取客戶；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標章簡易地購得合宜之優良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局為推廣使用正字標記，109 年核准計 47 家廠商使用正字標記，共核發 57 張證書，並配合國家標準改版，修正「延性鑄鐵管」、「耐酸漆」、「丙烯酸酯系樹脂烤漆」、「木器用聚胺酯漆」、「耐熱漆」、「筆記簿及練習簿」等 20 種現有正字標記品目，以作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此外，本局獲經濟部公告採認正字標記驗證制度為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截至 109 年底計有 198 家正字標記廠商 462 件正字標記產品，經由取得正字標記獲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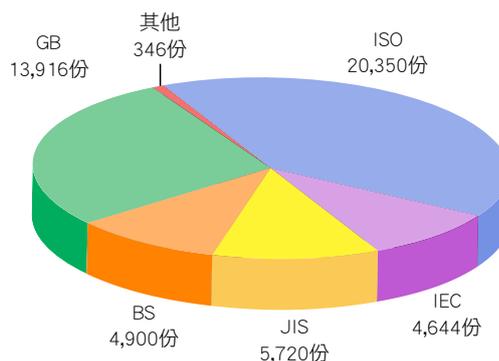
標準業務現況

- ◆ 國家標準：制修訂 211 種，有效數 12,143 種。
- ◆ 正字標記：累計公告 710 種品目，使用正字標記產品 2,004 件。
- ◆ 提出溝通、行動、個人及無障礙智慧輔具等 4 個工作分項之 12 項國家標準制修訂草案，並完成公告其中 9 項國家標準。
- ◆ 本局資料中心館藏紙本外國標準資料數位化，累計已完成 49,876 份電子檔。

211種國家標準制修訂類別



外國標準數位化類別



二、落實計量器具管理，精進量測專業技術，推廣度政正確知識

(一) 建立自主量測追溯體系

本局依據我國度量衡法設置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全國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供應、校正等，肩負國家品質價值鏈「計量」源頭及維繫國家計量技術主權之責，滿足國家於科技、產業、民生及安全之量測儀器追溯校正需求，並串聯國家品質價值鏈，確保與全球品質基磐之調和。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目前有 17 個領域 133 套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國內產業及二級實驗室原級與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 4,952 件，並以槓桿效應衍生全國測試 / 校正實驗室與廠商自行建置品保實驗室（約 2,200 家二級實驗室）之相關檢測服務約 318 萬件，每年支援約 150 億元之檢測市場規模，並強化我國產品之信賴度與外銷競爭力。

1. 全球相互認可機制之實現與維持，建立國家量測標準之國際等同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議（CIPM MRA）之簽署與效力，定期接受國際第三者認證延展評鑑及監督評鑑，持續參與國際量測標準比對及追溯，將我國量測結果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關鍵比對資料庫（KCDB），109 年參與關鍵比對 11 件，在 BIPM 校正與量測能量（CMC）資料庫登錄 390 項，使我國出具之校正或測試報告，能被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106 個會員 / 組織計 152 個機構認可。

2. 國際單位制 (SI) 新計量標準建置

配合 CGPM 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開始實施 4 項國際單位制重新定義，109 年完成自主原級矽晶球質量標準建置，新質量標準所衍生之高解析、高精確度的質量量測技術，可提供半導體奈米前瞻製程中之微粒、不純物量測校正等尖端科技產業所需之參考標準。另建立符合熱力學溫度新標準定義，擴充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高溫標準，降低量測不確定度，以符合化工、冶煉、材料等產業需求；有關新物質質量標準方面，則建立同位素比例量測技術，以準確量測物質莫耳質量，降低標準參考物質濃度計量追溯之不確定度，可協助半導體產業之精密電子級材料純度分析與能源供應產業公平交易。共計完成 6 套新質量、新溫度及新物質質量標準擴建系統之評估與查驗，強化國家計量追溯體系。

3. 建立及維持國家時間與頻率最高標準

持續透過國際比對活動確保與國際標準的一致性，共同維持世界協調時間 (UTC) 及國際原子時 (TAI)；對內則提供國內產業時頻量測及校正之追溯源頭，並藉由資訊、通信等技術傳遞國家標準時間，以滿足社會大眾對標準時頻應用之需求。

4. 建立及維持國家游離輻射最高標準

完成放射源活度原級標準 ($4\pi\beta-\gamma$) 之絕對計測法量測 Na-22 活度，與捷克國家實驗室 (CMI) 進行雙邊比對結果一致；參與由澳洲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 ARPANSA 主辦的 ISO 4037 標準 X 射線射質輻射劑量比對 (APMP.RI(I)-S3)，比對結果於 109 年 1 月通過審查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 (BIPM) 關鍵比對資料庫 (KC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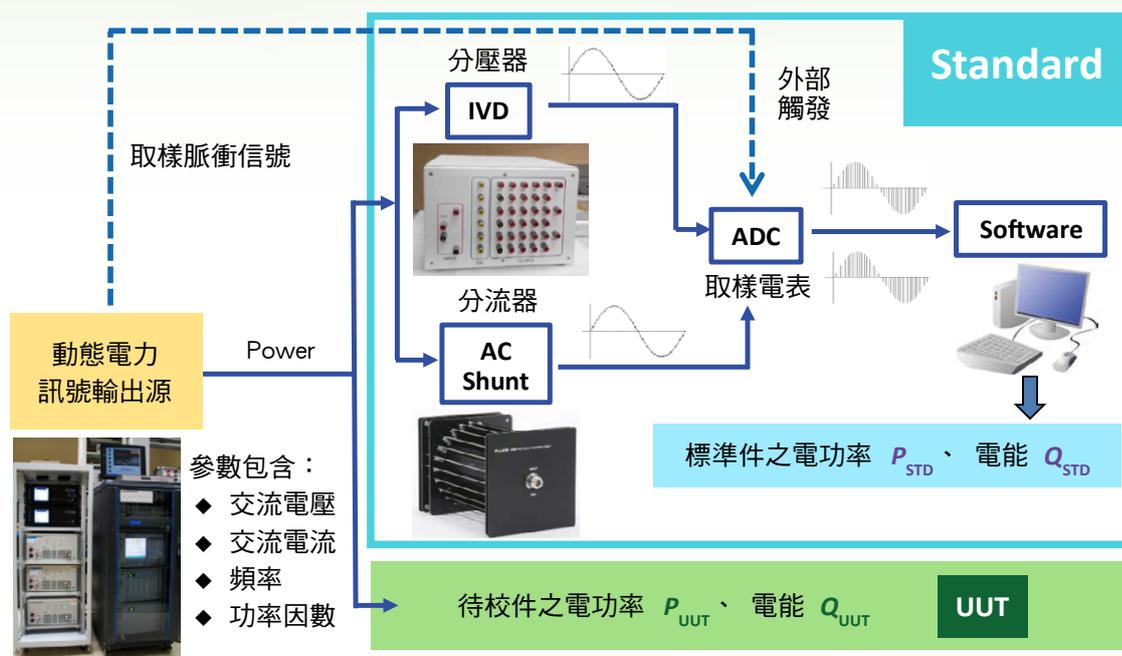


▲ 國家標準實驗室合作辦理「Fun 科普之旅 @ 游離輻射科學知識與計量標準」活動

5. 電力量測及低碳能源計量建置

為保障能源交易的公平性與安全性，109 年擴建交流電功率原級系統，最高校正電壓 480 V，最大校正電流 80 A，可提供國內台電公司、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電力品質分析儀製造商等電網廣域監控設備之電力品質參數校正的計量追溯，以提高電網之安全性及穩定度，電力量測標準件免送國外校正；並滿足電度表檢定檢查規範要求，提供電度表檢定之電力計量追溯，協助智慧電網政策的推動。



▲ 交流電功率原級系統之系統架構圖

(二) 滿足產業量測需求

1.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新興服務

電子級特殊氣體是半導體製程的關鍵材料之一，在不同製程環節上，所使用的特殊氣體不盡相同，當某特定的雜質超標，將影響製造的晶片品質。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開發擴散多元化計量技術，運用氣體中水氣及粒子不純物分析技術，協助氣體廠商建立超微量水氣及顆粒分析系統，生產高純度氣體供應國內半導體，共同為半導體業提升產品品質。

2. 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建置增值計畫

智慧機械產業當前面臨各項感測器之量測精度不足，造成產品良率無法提升，及國內欠缺高端校正能量，廠商須送國外校正等問題所衍生之計量需求。因此，配合政府所提出之「亞洲高階製造中心」之政策目標，本局推動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建置增值計畫（108年至111年），持續精進計量標準補足智慧機械產業感測器校正缺口，並研發線上校正技術，以滿足產業需求。109年度成果如下：

(1) 精進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量標準

擴建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量測標準系統 3 套（角度塊規、小力量及標準麥克風互換校正系統），滿足國內機械領域二級校正、測試、及產品驗證等至少 20 家企業之校正追溯與能力試驗要求。

(2) 研發工具機線上校正與量測技術

研發建立非接觸式迴轉工作台幾何誤差線上校正技術、非接觸式溫度量測線上校正技術、力量感測器校正技術等 3 項技術及角度與溫度之線上參考標準件，並導入 1 家企業進行場域驗證。

(三) 確保計量準確與強化市場監督

1. 確保區間平均速率裝置計量準確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國內交通新式科技執法器具，109 年 3 月至 4 月間，臺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彰化路段區間平均速率執



▲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實車檢定作業

法系統對時軟體發生故障，計算車輛區間平均速率發生問題，導致警察機關錯誤舉發情事，衍生外界對該裝置之疑慮。

鑑於該事件嚴重傷害警察機關公信力，受各界高度關注，本局遂積極規劃將該裝置納檢，經召開 5 場次會議，陸續完成制（修）定 6 項度量衡相關管理與技術法規，另辦理 2 場次預審與施檢說明會，說明申請檢定應備文件及現場檢定配合事項，並協助 22 處區間平均速率路段進行申請文件之預審及現場預檢，以協助警察機關瞭解檢定相關規定，符合法規要求，進而無縫接軌持續執法。同時完成 6 場次委託檢定機構評鑑作業，建立國內檢定能量，於 109 年底前完成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檢工作，並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定，以確保區間平均速率裝置計量準確，保障民眾權益。

2. 市場監督活動

為確保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使用之計量準確，經公告須經檢定始可販賣或計量使用之法定度量衡器，包含計程車計費表、衡器（磅秤）、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液體用量器、公務檢測用器具（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噪音計、照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車輛排氣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電子式體溫計等 20 種。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工作之執行，除由本局實施外，為充分運用民間資源，亦委託評鑑合格機構或許可業者辦理檢定；同時推廣優良計量管理制度，輔導國內加油站業者及衡器計量管理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透過每年的查核機制來確保評鑑合格機構及業者檢定之品質。109 年度市場監督推動成果如下：

- (1) 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工作，必要時亦因應媒體報導事件或重要節慶辦理衡器專案檢查，如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大節慶前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及觀光風景區等場所使用之衡器進行檢查；與自來水公用事業合作，進行隨機抽樣水表檢查；配合警察執行路邊計程車計費表檢查等，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計 4,745,199 具。
- (2) 辦理度量衡器校正及校驗，以確保檢測設備之準確與標準，並提供追溯需求，完成辦理度量衡器校正 703 具與法碼校驗 7,056 具。
- (3) 針對度量衡器陳列銷售、生產廠場、倉儲及安裝使用營業等場所執行稽查，以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完成度量衡器市場監督 14,725 具。
- (4) 受理民眾申訴舉發案件，以公正第三方立場提供專業技術，妥善處理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衡器等疑似不準確案件 61 具，以及水、電、瓦斯等家用三表糾紛鑑定 1,023 具，消弭因度量衡器準確度引發之消費紛爭。
- (5) 運用資訊科技技術進行度量衡器網路查核作業，針對疑似販售未符合相關規定之度量衡器網頁進行宣導，宣導件數達 9,709 件，提升本局辦理網路查核效能。



▲ 會同新北市消保官辦理龜吼漁港磅秤檢查



▲ 高雄分局 - 碾米廠磅秤檢查

三、守護孩童成長安全，精進商品管理機制，運用科技主動出擊

(一) 109年重點納檢商品及規劃

1. 18種兒童用品

▼ 公告納檢與實施時間一覽表

項次	商品	國家標準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1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包含固定式側面嬰兒床、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嬰兒折疊床等3種商品）	CNS 11676	109.1.20	109.9.1
2	嬰兒揹帶（寶寶背巾）	CNS 16006-2	109.3.15	110.1.1
3	嬰兒用浴盆（澡盆）	CNS 16025	109.6.3	110.7.1
4	床邊嬰兒床	CNS 16044	109.8.6	110.9.1
5	嬰兒用沐浴椅（嬰兒洗澡座）	CNS 16024	109.8.19	111.4.1
6	椅上架高座（寶寶攜帶式餐椅）	CNS 16007	109.10.23	111.5.1
7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包含搖床及搖籃等2種商品）	CNS 12990	109.12.15	111.5.1
8	斜躺搖籃（包含可折疊式斜躺搖籃及不可折疊式斜躺搖籃等2種商品）	CNS 15982	109.12.15	111.5.1
9	兒童椅、兒童凳	CNS 16045	109.12.25	111.6.1
10	家用遊戲圍欄（包含家用遊戲圍欄及折疊式遊戲圍欄等2種商品）	CNS 16004	109.12.28	111.6.1
11	安全護欄（安全門欄）	CNS 16005	109.12.31	111.6.1
12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包含手提嬰兒床與其搭配支腳架）	CNS 16083	109.12.31	111.6.1
13	桌邊掛椅（桌邊裝置椅）	CNS 16046	109.12.31	111.6.1



▲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 桌邊掛椅



▲ 床邊嬰兒床

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設備

近年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有所謂爆裂、冒煙起火事故發生，雖未造成人員傷亡，惟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已制定相關系列國家標準，並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將「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 應施檢驗商品 -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

3. LED 燈管 / 螢光燈管

近年 LED 燈管已成為市售常見之 LED 替換光源，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使用安全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公告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另為配合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制定之汞水俣公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制定跨部會「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配合該計畫及為符合該公約規定汞含量不超過 5 mg 之要求，本局亦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螢光燈管汞含量限制值最大不得超過 4 mg。

4.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

基於大尺寸「輕合金盤型輪圈」屬小客車及小貨車標準配備已非常普遍，爰修正現行直徑 18 吋以下輕合金盤型輪圈之相關檢驗規定，擴增檢驗直徑超過 18 吋且 26 吋以下者，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5. 低風險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修正為符合性聲明

本局自 77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將不同種類玩具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多數報驗義務人主要選擇以「監視查驗」完成檢驗程序，統計 77 年至 109 年監視查驗報驗批數，由 1,800 批逐年攀升至約 2 萬餘批，近 5 年不合格率皆低於 1%，故考量批數上升情況及商品品質穩定情形，參考國外市場管理方式，在管理與保護消費者兼顧下，遂於 108 年邀集產、官、消費者保護等各領域專家召開風險評估會議決定政策方向，並辦理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業者說明會進行溝通，爰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同年 2 月 4 日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規劃採風險分級管理方式，區分為中危害風險及低危害風險之玩具商品，並調整檢驗方式：

- (1) 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維持「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自 109 年 3 月 1 日實施。

(2)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如：兒童圖畫書、紙製 DIY 勞作材料、存錢筒、玩具貼紙、彩色卡牌、教育或觀察組、桌上遊戲、玩具印章及文具筆附加玩具等 9 大類玩具）改採「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實施，同時調整 17 項貨品分類號列解除輸入規定 C02 管制（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報驗業務人毋須再於進口時逐批向本局申請報驗，而須於進入市場前完成型式試驗，並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保存相關文件，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後，即可於市場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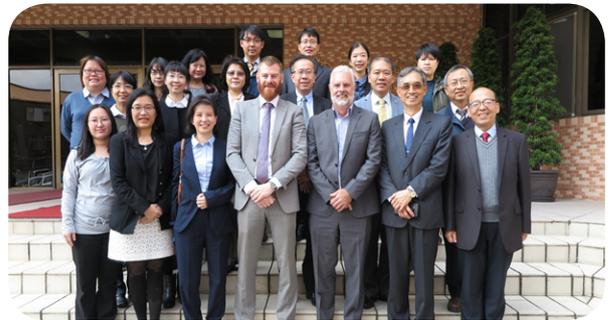
前述規定修正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已不設邊境管制，節省業者通關作業時間，促進貿易便捷化，經由型式試驗及符合性聲明作業，可避免重複檢驗及浪費檢驗資源。

6. 水產品驗證

本局提供水產品加工廠自願性 HACCP（外銷食品加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服務，並協助通過驗證之加工廠依輸入國規定或貿易需求核發衛生證明。對於輸入水產品之國外廠場（包括加工廠和漁船）採登錄制度之國家，本局獲歐盟、俄羅斯及巴西等國家認可為我國主管機關，並就已登錄廠商之外銷水產品，核發經雙方協議之特定格式衛生證明。

▼ 臺灣獲輸入國登錄之加工廠及漁船數量統計

地區 / 國家	加工廠	漁船
歐盟	34	174
俄羅斯	19	25
巴西	24	386



▲ 澳大利亞農業部官員 109 年來臺查訪

為協助我國外銷水產品拓展澳大利亞市場，本局於 108 年提送我國鮭魚產品市場准入申請問卷，經澳大利亞農業部於 109 年 2 月來臺查訪後，正式同意我國加熱鮭魚加工產品得輸銷澳洲，除認可本局為臺灣加熱處理鮭魚產品的主管機關，並於生物安全進口條件數據庫（BICON）將臺灣列入加熱處理鮭魚產品的認可國家 / 地區列表中。

109 年，本局協助業者核發特約檢驗衛生證明文件計 3,591 件，拓展水產品輸銷至 44 個地區 / 國家，依離岸價格（FOB）計算，創造外銷產值超過新臺幣 6.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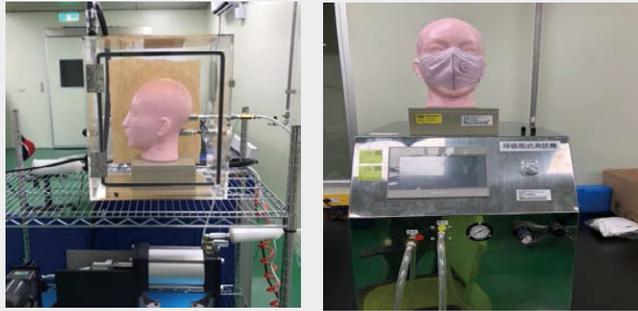
（二）強化商品檢測能量

因應新興發展及社會關注商品納檢需求，109 年成立 5 個專業試驗室，並持續擴充既有試驗室設備及能量；此外，亦投入多項研究，以精進試驗

方法，提升試驗準確度與效率，如探討不同濃度氯離子含量之卜特蘭水泥在新拌混凝土中釋出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之轉移程度、比對國家標準 CNS 13603 及歐盟標準 DIN EN 26：2015 對燃氣熱水器的分類差異、研析周圍環境溫度對貯備型電熱水器能源效率商品「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st,24)」之影響、完善 IEC 60825-1 雷射產品檢驗標準之脈衝雷射產品安全等級判定 (連續、脈衝) 等。

臺南分局 防霾口罩試驗室

109 年 2 月完成 CNS 15980「防霾 (PM2.5) 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測試設備之建置，包括自動化濾材測試機、差式移動度分析器 (SMPS) 粒狀物防護效果測試系統及呼吸阻抗測試等，為我國南部重要「防霾 (PM2.5) 口罩測試實驗室」。



▲防霾 (PM2.5) 口罩測試實驗檢測設備

臺南分局 眼睛防護具試驗室

109 年 12 月完成建置，可依 CNS 7177「個人眼睛防護具-規格」(104.3.31 版) 及 CNS 7175 Z2032「個人防護-熔接及其類似處理時眼及臉部防護設備」(109.1.21 版) 執行檢測。



▲眼睛防護具檢測設備

第六組 再生能源試驗室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109 年 11 月完成建置 500 kW 智慧變流器的安規、併網跟電磁相容測試，確保智慧型變流器的可靠度及安全性。



▲10 米電波暗室 (EMC)

第六組 兒童照護用品專業試驗室

109 年 12 月完成搖籃、遊戲圍欄及安全護欄商品重要檢測功能，包含搖晃推拉試驗機及側邊往復衝擊試驗機等 2 項大型試驗設備建置，以及相關小型檢測治具建置。110 年規劃建立床邊嬰兒床檢測項目。



▲搖晃推拉試驗機及側邊往復衝擊試驗機設備圖

臺中分局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試驗室

建置符合新版 CNS 14253-1「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檢測設備，109 年 9 月完成動態性能試驗、靜抗拉強度試驗、扣件搖動試驗、織帶纖維之破斷強度試驗、靜懸吊試驗及耐腐蝕試驗，並預定於 110 年底前完成全項檢驗項目之檢測設備。



▲動態性能試驗

擴充及精進檢測能量

第六組	擴充拉力試驗機之控制系統、延伸計及荷重元等附屬配件，提高檢測準確度。	建立紡織品中偶氮色料試驗項目檢測能力。	建立 ISO 10545-3 陶瓷面磚吸水率、視孔隙度及體密度檢驗技術能力，及可容納內徑 60 cm、高度 70 cm 試體，縮減測試時間。
	橡/塑膠類商品	紡織品	陶瓷面磚
臺南分局	增購水蒸氣滲透試驗機等 6 項設備，健全新版 CNS 20345 安全鞋及 CNS 20346 防護鞋檢測能力。	增購吹氣捕捉暨頂空進樣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以檢測 PVC 塑膠管材類其氯乙烯單體 (VCM) 含量及溶出性。	建立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及高效能液相層析結合串聯質譜儀檢測顯色劑成分及禁微量分析技術。
	安全鞋/防護鞋	聚氯乙烯管材	高雄分局 感熱紙
第六組	建置點火試驗設備檢測能量，以評估太陽光電模組外部聚合物絕緣材料之耐燃性能。	建置直流斷路器短路試驗 12 相電源系統，改善直流短路電源漣波因數，以符合新版標準試驗要求。	建立數位電視測試標準作業程序，使檢測人員可有效率且一致地掌握數位電視性能試驗及電磁耐受力試驗完整操作手法與試驗程序。
	太陽光電模組材料	直流斷路器	數位電視
臺南分局	增購 EMI 測試接收機及耦合/去耦合網路 (CDN)，以依 CNS 14115 電氣照明射頻擾動之標準檢測燈具商品輻射 (30~300 MHz) 電磁干擾情形。		
	燈具商品	◀ 玩具類商品色料檢驗	
第六組	依據 CNS 1324 執行耐振動性試驗，判斷受測閥是否有洩漏或異常情形，並測試耐振動上限值，以作為閥件使用規範參考。	配合國內手輪式鋼瓶閥皆須新增逆止閥等安全裝置之規劃，對夾套式鋼瓶閥建立逆止閥耐久檢驗技術能力及測試設備。	調整原有折合桌傾斜測試機設備並增購試驗配件，完成 CNS 15185 (108 年修訂版) 相關安全項目檢驗能力。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夾套式鋼瓶閥	臺中分局 折合桌
第六組	參考歐盟玩具標準，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硼元素遷移含量、有機錫及色料檢測技術。	建立鎳釋出量試驗項目檢測能力。	增購實用型高低溫恆溫箱，健全電用手套依新版 CNS 12546「電氣作業用絕緣手套」執行檢測之能力要求。
	玩具類商品	安撫奶嘴夾	臺南分局 電氣作業用絕緣手套

(三) 市場監督安全把關

1. 定期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

篩選 108 年涉違規、民眾檢舉及事故通報等高風險商品，包含玩具、行動電源、音箱喇叭、電源供應器、多媒體播放器、太陽眼鏡、LED 燈泡、毛巾等商品列為市場檢查加強查核目標，計執行市場檢查 6 萬 1,923 件（含實體店面 4 萬 4,351 件及網路查核 1 萬 7,572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計有 2,607 件，平均不合格率為 4.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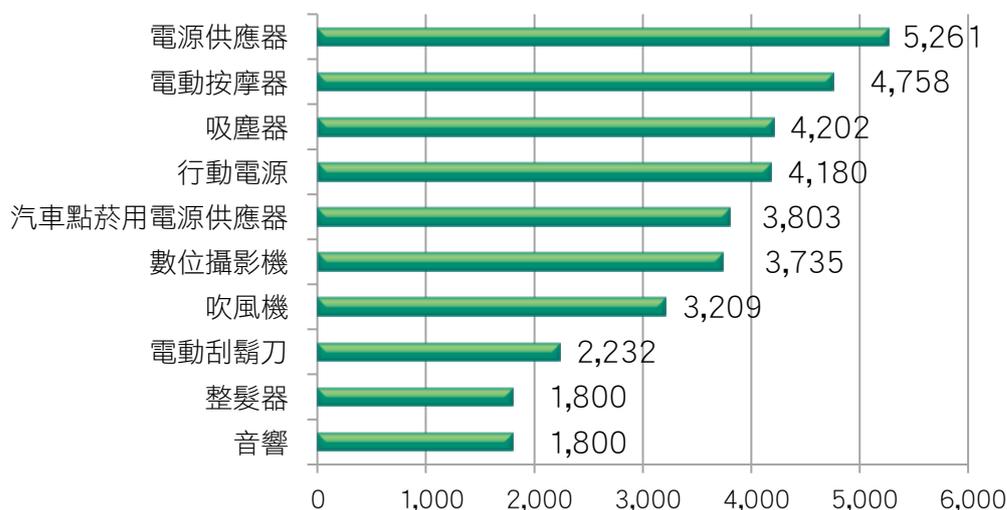
針對高風險、輿情關注及節慶等商品，包括廚房用手提式攪拌器、塑膠地磚、攜帶式卡式爐、神明燈、飲水用水龍頭、機車用輪胎等計 40 項商品辦理購樣檢測，計執行 2,004 件（含應施檢驗商品 1,716 件及非應施檢驗商品 288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計有 359 件，平均不合格率為 17.91 %。

2. 網路商品主動稽查

於蝦皮拍賣、露天拍賣、奇摩拍賣、PChome 商店街、PChome 線上購物及樂天市場等 6 家網路平臺，以商品關鍵字搜尋可能販售未經檢驗商品之賣家或不安全商品，透過網站解析技術截取賣家及商品相關資訊，共查核 10 項商品計 34,980 個網頁，對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賣家進行宣導或下架等，達到預警效果，以阻止不合格商品繼續上架販售。

另針對具高危險性之「巴克球益智磁鐵組（俗稱巴克球）」及「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俗稱雷射筆）」商品，與「yahoo 奇摩」、「PChome 網路家庭」、「露天市集」、「樂天市場」、「富邦momo」、「蝦皮購物」、「生活市集」及「松果購物」等 8 家網路電商平臺業者合作，請其自行檢視並協助下架平臺內不符合規定之該類商品銷售網頁。

109年網路商品稽查所占件數



3. 商品事故調查及不安全商品訊息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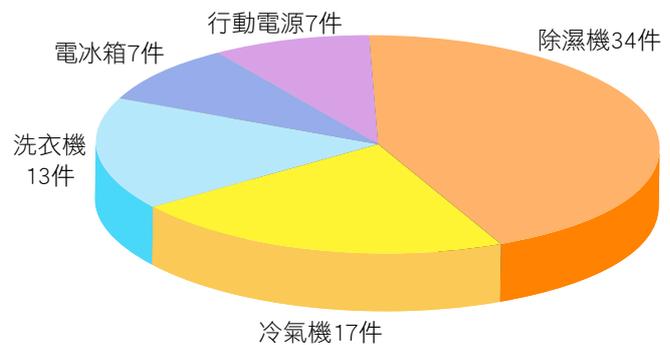
為即時掌握商品事故訊息，防止商品事故範圍持續擴大，本局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課與報驗義務人於獲知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負有向本局通報之強制性義務。109年共接獲163件通報，其中進入調查階段計137件，均派員訪查業者及消費者，蒐集商品相關資訊，以瞭解商品事故發生情形，屬不安全商品案件，並已依相關法規要求業者採取矯正措施。

分析商品事故通報之商品種類，以家用電器商品為最，共105件，其次依序為資訊產品（皆為行動電源）、瓦斯器具、其他屬經濟部主管消費商品、配電器材、視聽音響、照明燈具、玩具及頭盔，後續將納入本局年度市場監督之重點管理商品加強查核對象。

另為掌握境外不安全商品可能來源，本局亦主動至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及歐盟非食品類消費品快速預警系統（RAPEX）蒐集國外瑕疵商品訊息，翻譯為中文並刊登於商品安全資訊網公告周知，109年蒐集及揭露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共1,273則。

此外，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主動公告商品召回訊息13則，以揭露商品瑕疵情形，並提醒消費者配合召回，而針對辦理共482件違反商品檢驗規定罰鍰案件，亦主動於該網站揭露違規商品及廠商資料。

▼ 109年商品事故通報案件前5名商品



▲ 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afety.bsmi.gov.tw>)

4. 特定商品專案查核

(1) 口罩進口標示、流向及出口品質查核

109年初疫情爆發，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本局迅速調配資源，擔負口罩查核之重任，共訪查進口流向108家次、檢查商品標示2,519家次、辦理市場檢查查核實體店面6,885家次及普查電商平台75,462網址。查獲混充醫療口罩移送檢調2家、涉混充仿冒醫療口

罩移送衛福部食藥署 221 件、標示不全移送中部辦公室 354 件，及仿冒案移送保二總隊 1 件，達有效遏止不法廠商之情事。

另辦理「口罩出口品質查核計畫」，確保出口口罩品質符合規定以加速通關，及辦理「國內口罩工廠全面品質輔導計畫」，協助國內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廠商生產之醫用口罩品質符合規定，109 年共辦理工廠查核 87 家，抽樣檢驗 58 家，檢驗不合格家數 11 家。



▲ 口罩查核現場

(2) 防火門安全查核

109 年 4 月至 12 月間全面清查防火門生產廠場計 71 家，會同相關技術專家學者，逐一查核產銷紀錄、執行工廠製程檢查並比對技術文件之符合性，發現部分業者擅自使用未經試驗之零組件，不符合檢驗規定，本局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查處；並執行 109 年「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專案市場檢查計畫，共檢查 14 棟建築物共計執行 44 件檢查案，其中 3 件符合、41 件不符合。

針對公共安全方面，主動辦理故宮南院、南港展覽館 2 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萬華車站、台電林口發電廠等使用場所之防火門聯合檢查作業，發現不符合規定者，除依法處置外，亦將相關不符合資訊轉知內政部營建署，俾利其辦理建築管理事宜。

▶ 建築用防火門市場檢查

▼ 防火門生產廠場查核現場



(四) 監管協力機構提升商品驗證服務品質

為善用民間驗證檢測資源，認可國內外機電產品領域指定試驗室計 214 家（國內 122 家、國外 92 家）、國內化工產品與玩具兒童用品領域指定試驗室計 21 家、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計 55 家（國內 18 家、國外 37 家）及工廠檢查機構計 6 家（國內 5 家、國外 1 家），以分別協助本局進行商品之型式試驗、確認商品生產廠場之生產能力及後續產製商品品質；並委託國內 7 家商品驗證機構，辦理商品驗證之符合性評鑑、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及相關管理事項。

本局並透過書面審查、實地評鑑及不定期查核等監督管理作業，確保該等機構業務執行符合規範並落實符合性評鑑管理。109 年共辦理 32 家國內指定試驗室、7 家國內商品驗證機構、17 家國內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1 家屬新申請）及 5 家工廠檢查機構年度評鑑追查。

其他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新增實施檢驗商品：

實施日期	列檢商品
109/1/1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無線充電器
109/4/1	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109/7/1	電子式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 V 以下者）、折合桌（限檢驗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且使用高度 60 公分以上者）
109/9/1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包含固定式側面嬰兒床、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及嬰兒摺疊床等 3 種商品）

- ◆ 進口及內銷商品檢驗：570,963 批次。
- ◆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1,264 件。
- ◆ 商品安全說明活動：772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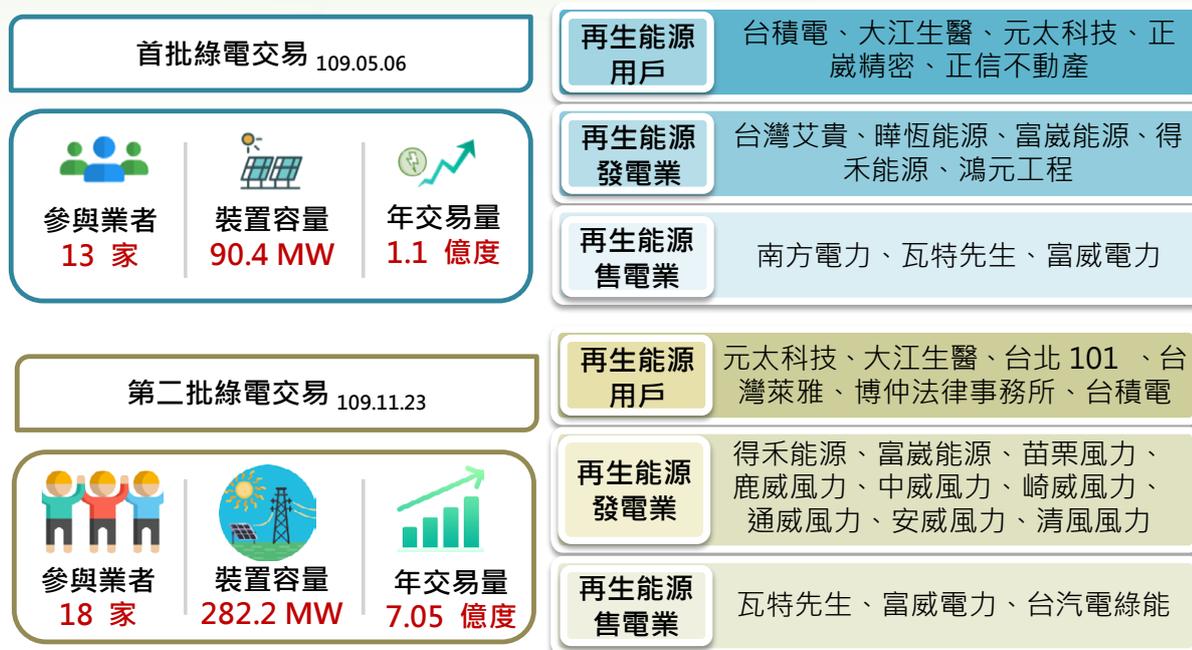
四、優化能源憑證制度，協助綠能產業發展，完善檢測驗證環節

(一) 制定綠能領域國家標準

配合「5+2 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等政策，以及我國綠能產業發展需求，針對「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領域，依據國際標準調和太陽光電、電動機車、燃料電池、儲能系統及 LED 照明等相關國家標準 10 種，可作為綠能相關產品研發與製造、測試與驗證之依據，促進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水準，提升國內廠商國際競爭力。

(二)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及檢測驗證發展計畫

為滿足國內綠色供應鏈以及企業擴大使用再生能源需求，109 年完成 2 波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轉供交易，預估累積年交易量已超過 8 億度，相當於 80 萬張憑證的規模，對政府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的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具指標性象徵意義，為綠能產業創立新里程碑。



▲ 我國首批及第二波綠電交易（電力加憑證）名單

再生能源憑證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統計總裝置容量達 402 MW，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共 167 家，憑證發行張數 180,964 張，憑證交易共 262 筆計 58,722 張，減少排放 92,111 公噸 CO₂。

案場數量	發證張數	交易張數
167 家	180,964 張	58,722 張
◆ 風電 18 家	◆ 風電 79,579 張	◆ 自發自用交易佔 14.2%
◆ 光電 147 家	◆ 光電 101,226 張	◆ 轉供交易佔 85.8%
◆ 生質能 2 家	◆ 生質能 159 張	

▲ 再生能源憑證類別

(三) 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

在本局促成及驗證團隊 3 年多在於離岸風電專案驗證驗證技術之戮力研究，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國驗船中心、船舶暨海洋產業發展中心、及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組成的本土技術團隊，與國際知名專案驗證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GL）」合作，成立「臺灣離

岸風場專案驗證聯盟」，在本局陳副局長玲慧見證下，該聯盟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在本局大禮堂舉行聯盟簽署儀式，聯盟成員將攜手提供離岸風場開發之第三方專案驗證服務。

1. 建置離岸風電專案驗證管理制度

本局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公告實施「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告，辦理離岸風電專案驗證審查以確保離岸風電之安全與可靠性。108 年完成竹南海洋風場專案驗證審查，109 年持續辦理海能風場、達德允能、台電一期風場專案驗證審查 3 案。



▲「臺灣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聯盟」簽署儀式

109 年 10 月 29 日成立「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並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共同研商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之擬定。109 年 11 月 4 日於本局大禮堂舉行第一次指導審議會，並由本局連局長主持，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研擬。



▲ 連局長主持「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



▲ 離岸風電場專案驗證審查

2. 組成核心驗證團隊，並輔導通過 TAF 驗證機構認證

本局邀集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國驗船中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大電力研究中心 5 家專業法人及外部顧問組成專業核心驗證團隊，經由與國際機構 DNVGL、日本 ClassNK、德國 JBO、英國 LOC 及德國 DEWI OCC 等機構技術合作，

辦理專案驗證及海事保證鑑定訓練，組成「離岸風電第三方專案驗證團隊」。

輔導專業法人金屬中心、驗船中心、船舶中心及大電力中心申請 TAF 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機構，其中金屬中心、驗船中心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7 月通過離岸風電場案驗證機構之 TAF 認證。



▲ 驗船中心 & 金屬中心 TAF 證書

3. 產業服務

完成法律、財務、保險及技術四大面向之盡職調查操作指南，提供金融業者作為融資參考，並協助本土銀行解讀離岸風場專岸融資風險 2 案（允能及海龍二號），並出具授信參考報告。



▲ 四大面向之盡職調查操作指南



▲ 海事保證鑑定：執行 Pin piles 卸船、裝船檢驗以及航行許可檢驗

海事保證鑑定團隊執行相關檢驗 28 案，包括：海龍風場、大彰化風場、銘榮元、LOC、港務港勤、台船等。

海事保證鑑定工作項目包含在卸船、裝船作業前，確認吊具、機械、天候狀況許可，作業中確認程序符合計畫，作業後確認基樁本身狀況；航行許可前確認船舶狀況、拖曳設備、天氣預報、基樁繫固狀況等。

(四) 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

1. 推動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促使廠商開發新型式的太陽光電模組每年至少提升 5 W 之輸出功率，修訂「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共協助太陽光電廠商取得共 221 張變流器及太陽光電模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證書。

2. 建置儲能系統電性檢測能量

完成高壓電性檢測設備 360 kW (1,000 V) 檢測設施，提供儲能系統與電動車輛相關業者就近試驗，縮短國外送驗時間與成本，確保儲能產品安全，健全儲能產業發展。



▲ 高壓電性檢測設備

3. 推動智慧家電檢測驗證

協助國內家電產業發展智慧家電，提供冷凍空調檢測服務，109 年協助 11 家廠商 (松下、日立、聲寶、艾法、大金等) 檢測驗證服務，取得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



▲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

(五)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照片出處 - 經濟部能源局官網

參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舉辦之「2020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本局設置「憑證 + 綠能，永續護台灣」專區，並以企業 LOGO 牆、遊戲體驗、影片播放及設計廣宣品等工具，多元開啟與民眾對話管道。共計有 500 多人次參觀，其中憑證影片於線上平台觀看次數達 87,380 次，並有相關社會團體對展示之綠能內容與民眾互動科普教育方式表達高度興趣。



▲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活動照片

(六) 變流器檢測項目納入資安規範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本規範適用於具有自主調控功能之太陽光電變流器（PV Inverter），及資料傳輸指向網際路（Internet）上特定伺服器或資料庫之監視單元（monitoring unit）產品。

目的在確認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具有基礎資安防護能力，以實體資安、系統資安、通訊資安及身分鑑別等四個資安構面，確保產品資訊安全。

五、申辦 e 化一站完成，創新思維便民服務，刊物廣宣知識扎根

(一) 業務 e 化與推動重點

1. 標準資料供應服務

截至 109 年底，「標準資料查詢系統」共收錄 93 個標準組織 25 萬 8,429 筆書目資料，除提供外國標準館藏書目資料查詢、線上預約閱覽、薦購及線上詢價（109 年度共受理 2,465 件）等功能外，並持續精進該系統功能，規劃增加線上繳費及線上自行列印電子收據等功能；並串接原建置之「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持續供業界隨時免費檢索、閱覽或付費下載國家標準相關資訊，109 年計 126 萬 1,590 使用人次。

▲ 提供國家標準 (CNS) 查詢與下載服務

2. 商品檢驗服務

(1) 品目查詢與判定

民眾除可以紙本方式查詢品目外，自 106 年 3 月起亦於「商品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新增「線上品目查詢服務」，申請人得上傳相關如型錄、使用說明書、安裝說明書或樣品圖片等商品資料，本局將依所附資料進行判定（若實體商品樣態、使用方法、標示資訊及注意事項等與所附資料不一致時，則依實體商品另為判定）。

▼ 線上品目查詢服務推動成果

年度	紙本申請案 / 件	電子申請案 / 件	合計 / 件	線上化程度
106	3,594	393	3,987	9.9 %
107	3,113	1,515	4,628	32.7 %
108	3,722	3,052	6,774	45.1 %
109	3,571	4,041	7,612	53.1 %

▲ 線上品目查詢服務 (<https://ciweb.bsmi.gov.tw:4590/tbur/>)

(2) 線上申請、繳費與發證

商品檢驗線上系統分為「線上報驗系統」與「線上驗證登錄系統」，其中報驗系統含括逐批檢驗制度與監視查驗制度，驗證登錄系統則包括驗證登錄制度、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現今皆已提供全程線上申辦、多元化線上繳費、下載電子收據及證書等服務，亦可從本局網站（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查詢是否有報驗合格等資訊，惟如案件不合格，仍需由本局（及各分局）櫃台核發紙本不合格通知。109 年增加「驗證登錄證書註銷線上服務」、「委託試驗報告電子化」、「臺灣 PAY 繳納規費管道」、「免驗線上申辦」，及「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申請自印檢驗標識」等 e 化功能，提供更臻完善之商品檢驗線上申辦便民服務。

▼ 109 年線上申辦重要推動成果

使用率 %	報驗系統	驗證登錄系統
線上申辦	94.7	89.0
多元化繳費	70.41	52.5
電子收據	22.8	23.6
電子證書	94.2	65.7



▲ 商品報驗全程電子化線上申辦

3. 度量衡

(1) 申辦業務 e 化、線上審核

提供即時收受民眾申請度量衡相關案件，並以電子化審核，達到節能減紙目標。

▲ 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 (https://mims.bsmi.gov.tw/bsmi_mm_net/do/welcome)

▼ 線上申辦業務重要推動成果

案件申請	臨櫃 / 件	線上 / 件	總計 / 件	線上比例
109 年度	3,449	11,942	15,391	77.59 %
108 年度	7,223	7,272	14,495	50.17 %

(2) 多元化繳費

整合匯款、轉帳、e 平台、信用卡繳款等非臨櫃多元化繳款方式，提供更便利的繳費方式，以達到線上申辦案件全程免臨櫃之便民目標。

▼ 多元繳費重要推動成果

繳費方式	現金 / 件	非現金 / 件	總計 / 件	非現金繳款比例
109 年度	4,734	10,657	15,391	69.24 %
108 年度	8,101	6,394	14,495	44.11 %

(二) 服務效能提升，積極滿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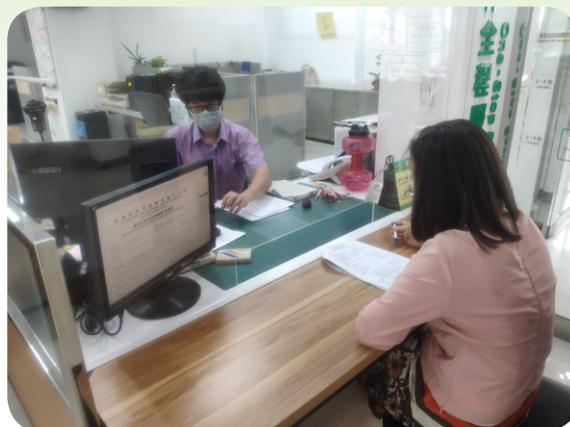
1. 業務便捷化

在計費表輪行檢定作業方面，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M3 系統）介接本局度政資訊管理系統，自動且同步全國 9 萬餘輛計程車車

籍資料，以自動化機器取代人工受理收費櫃檯，提供駕駛更簡便申辦方式。

2. 環境友善性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採行各項安心措施，使民眾放心洽公，如按壓式電動門開關改為感應式自動開關；設置洽公工作桌以與承辦人員保持社交距離，並放置透明壓克力隔板以隔離可能之飛沫；採購消毒用酒精以噴罐裝瓶放置櫃台供民眾使用及公共區域定期消毒。



▲ 櫃台加裝透明壓克力及工作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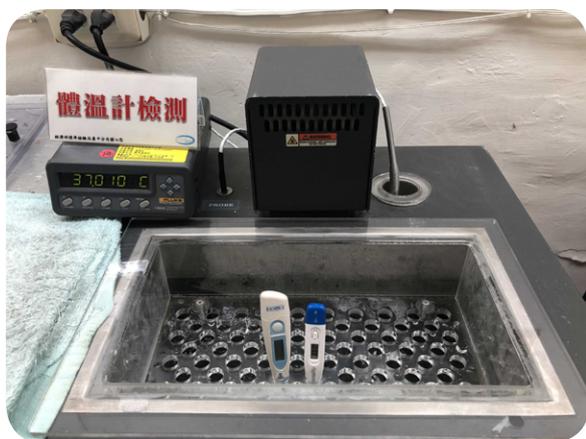
3. 服務優化

(1) 重視度量衡業界意見並雙向溝通，參與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向業者推廣本局最新度量衡政策，同時傾聽業者心聲，蒐集業者就現行度量衡管理制度之建議，作為本局制度規劃參考。



▲ 參加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

(2) 提供體溫計及耳溫槍免費檢測服務。



▲ 體溫計及耳溫槍檢測示意

(3) 為避免廠商因不瞭解規定而印製錯誤標示，造成後續回收改正問題，提供玩具或紡織品類商品標示預審服務。

(4) 高雄分局建立鋼纜專案報驗義務人資料庫，使檢驗人員得直接連結資料庫進行資料查詢與核對，解決業者重複檢附相關紙本資料之困擾，並達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109 年度計辦理 152 件鋼纜專案報驗案。

(5) 主動關懷及輔導轄區廠商符合檢驗程序，於新增或修正商品檢驗規定公告（預告）時，主動將訊息即時提供業者；成立「檢驗服務團」，輔導廠商產製商品符合安全與法規要求；辦理「廠商檢驗技術交流座談會」，透過技術交流，協助業者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檢驗不合格率。



▲ 檢驗服務團法規輔導

(6) 提供臨櫃業者或民眾使用刷卡或行動支付繳納規費。



▲ 臨櫃刷卡或行動支付服務

4. 服務可近性

(1) 提供「計程車計費表行走檢定服務」，以定時定點方式至偏遠地區辦理，免除計程車司機長途往返奔波。另赴醫療院所辦理血壓計免費檢測服務。



▲ 下鄉行走檢定服務



▲ 血壓計免費檢測服務

(2) 成功與高雄市統聯及漢程 2 家客運公司洽談無償贊助車廂廣告，透過生動、眩目的影音宣導，行銷商品安全觀念。

▼ 公益廣告執行情形

合作客運	廣告效益
統聯客運	提供 40 輛公車、5 條商圈路線張貼海報廣告
漢程客運	提供每日 60 班次、32 吋大螢幕公車播放影音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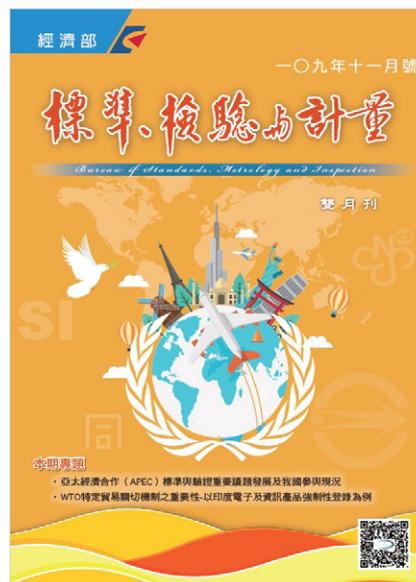


▲ 提供播放影音文宣

(三) 發行刊物知識分享

標準、檢驗與計量雙月刊

引領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標準、檢驗與計量雙月刊》已邁入第 22 個年頭，從國際趨勢動態、檢測技術發展到民生消費安全，以淺顯易懂方式介紹各類商品背後的小知識，並將正確觀念傳遞給一般大眾。



標準資料電子報

為提高產官學研各界對國際間標準趨勢之掌握，自 97 年 2 月 15 日起，每月 15 日定期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主動提供標準業務相關資訊。內容包括標準新訊、標準化活動、生活小教室及本局資料中心新到外國標準及國家標準最新制（修）定與廢止動態。



標準新訊

新冠肺炎疫情下之職場健康管理指南 ISO/PAS 45005:2020



★取得方式

1. 本局官網下載

標準檢驗局首頁 / 資訊與服務 / 影音及出版品 / 出版資訊

2. 訂閱取得

標準檢驗局首頁中間 - 互動專區，輸入電子信箱，選擇欲訂閱之刊物

互動專區



請輸入Email訂閱電子報

訂閱/取消

(四) 提供展館導覽，推廣業務

第六組

電氣檢驗大樓 / 測試試驗室導覽

利用大樓相關試驗設備及場地，建立學童商品用電安全觀念及增進電器產品自然科學知識。

- ★ 預約方式：電洽 02-86488058
- ★ 109 年成果：汐止崇德國小六年級共 10 班於 11 月 9 日至 13 日來訪。



新竹分局

安全商品教育中心導覽

規劃以日常生活實境體驗模式與科學實驗互動遊戲之過程，讓參訪者認識本局主管之商品檢驗標識及各項應施檢驗商品等商品安全知識。

- ★ 預約方式：①電洽 03-5427011 ②郵寄或傳真「導覽解說申請表」
- ★ 109 年成果：因應疫情，暫停導覽活動。



臺中分局

商品安全展示中心導覽

由同仁自行設計、製作各項展示品，搭配動手體驗、互動遊戲及 3D 影片，並結合多媒體及無線射頻科技，提供商品安全教育。

- ★ 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構）設置子女托育設施，預計自 110 年 7 月起裁撤。
- ★ 109 年成果：因應疫情限制人次，共 90 人參觀。



臺南分局

安全商品教育中心導覽

運用多媒體展示科技、檢驗、度量衡及綠能常識，並可在實驗室體驗區內由同仁協助操作相關檢測。

- ★ 預約方式：滿 15 人以上可申請：①現場預約②官網線上預約③電洽 06-2234879#607
- ★ 109 年成果：辦理 6 場次，計 120 人參觀。



高雄分局

風力發電體驗工廠

傳遞風力及風力發電過程小知識，並透過 DIY 組裝風機模型，瞭解運作原理。

- ★ 預約方式：①電洽 07-2511151 ②官網線上預約
- ★ 109 年成果：完成 1 場次參訪活動。

商品安全放送團 - 到府宣導服務

組成宣導團隊，提供商品安全行動推廣服務，免費到府舉辦商品安全講座，介紹各類商品潛在危害，提供商品安全知識，並可依宣導對象客製化設計宣導內。

- ★ 預約方式：①電洽 07-2511151 ②官網線上預約
- ★ 109 年成果：完成 4 場次課程講授活動。



花蓮分局

計量與綠能探索館導覽

於 109 年成立，由專人現場解說，並有許多別出心裁、創意無限的計量與綠能展示品，將艱澀的專業知識轉化為饒富趣味的內容，提供各機關學校、民眾參觀學習。

- ★ 預約方式：①電洽 0921-776499 ②官網線上預約
- ★ 109 年成果：完成 7 場次導覽活動，共 164 人次參加。



基隆分局

機關參訪活動

安排「檢驗暨度政業務」等簡報宣導，讓參訪師生得以認識港埠經營管理、檢驗及通關等相關實務，並藉由觀摩現場實際操作瞭解實務運作模式，加深其相關知識與學習效果。

- ★ 預約方式：02-24231151#2100
蔡秘書國良
- ★ 109 年成果：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國貿科二年級共 83 人於 12 月 18 日來訪。



六、拓展國際合作事務，推動雙邊活動會談，分享我國制度經驗

(一) 建立並深化雙邊合作

1. 為降低產業驗證成本，減少商品重複檢驗，促進貿易便捷化，本局業與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紐西蘭、日本及菲律賓等國就電機電子及輪胎等產品已簽署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提供我產品輸銷該等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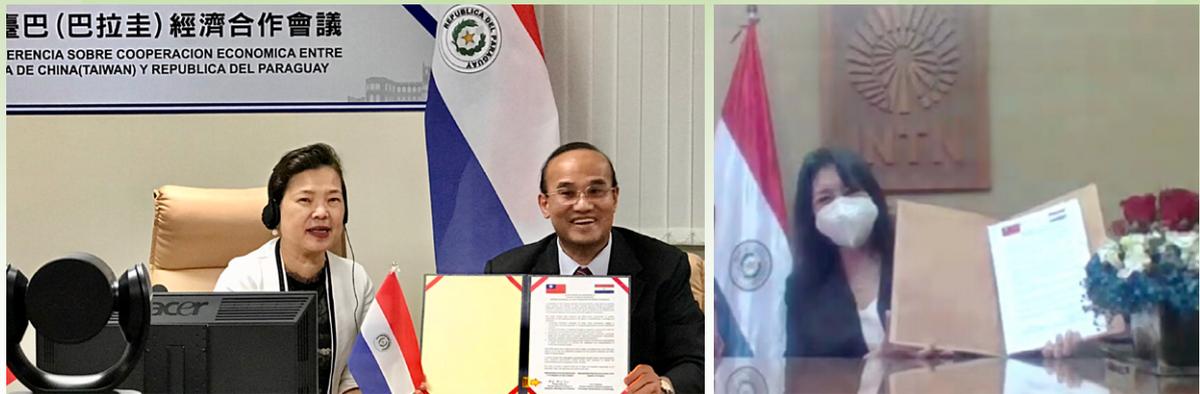
在臺檢測或驗證服務，減少重複檢測成本，並縮減檢測時間，合作範圍及成果如下：

國家	產品			被認可之符合性 評鑑機構數
	電子產品	電機產品	輪胎	
美國	電磁相容性 測試報告	—	—	美：71 家試驗室 臺：59 家試驗室
加拿大		—	—	加：8 家試驗室 臺：0*
澳洲	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		—	澳：2 家試驗室 臺：0*
紐西蘭	電磁相容性及安全性 測試報告及證書		—	紐：0 臺：1 家驗證機構 34 家試驗室
新加坡			—	星：1 家驗證機構 3 家試驗室 臺：2 家驗證機構 14 家試驗室
日本			—	日：1 家驗證機構 16 家試驗室 臺：1 家驗證機構
菲律賓	—	電磁相容性及 安全性測試報告	測試 報告	菲：0 臺：1 家檢驗機構 ** 2 家試驗室 **

* 該產品採符合性聲明，無需自指定試驗室取得測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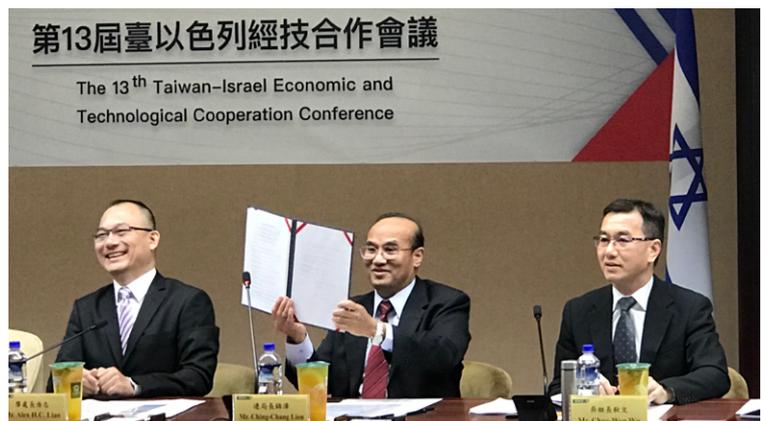
** 為執行臺菲（菲律賓）簽署之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MRA），我國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及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已於 109 年獲菲律賓標準局（BPS）認可為測試實驗室及檢驗機構，MRA 已可正式執行，我業者產品輸銷菲國將更便利。

- 為強化我國與邦交國巴拉圭在標準化、度量衡、符合性評鑑及產品驗證等領域之合作，本局在本部王部長美花見證下，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視訊）會議」，由連局長錦漳與巴國標準檢驗局局長 Lira R. Giménez 完成「促進技術合作意向書」之異地簽署，期藉由建立雙方法規主管機關制度性合作平臺，達到對彼此技術能力之互信與促進標準與技術性法規之調和，以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俾利雙方之貿易更為便捷。



▲ 在本部王部長美花（左一）見證下，本局連局長錦漳（左二）與巴國標準檢驗局局長 Lira R. Giménez（右）完成異地簽署促進技術合作意向書

- 為延續臺以（以色列）雙方就標準化及產品檢測等領域之合作，並依據雙方最新業務職掌調整合作範圍，本局在本部陳次長正祺（視訊）及國際合作處廖浩志處長見證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臺以（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由連局長錦漳與以色列標準協會 Gilad Golub 執行長，進行視訊簽署更新「一般性合作協定」，取代 88 年 3 月簽署之舊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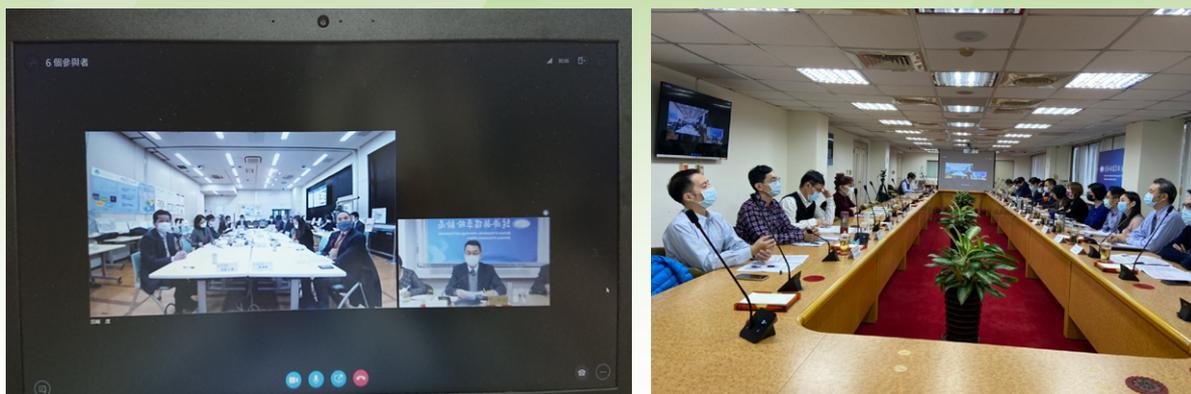


▲ 本局連局長與以色列標準協會 Gilad Golub 執行長進行視訊簽署更新「一般性合作協定」

- 109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實施入出境管制措施，本局與下列國家以視訊方式共同舉辦雙邊會議及研討會等，持續交流，深化實質合作關係。

日本

為強化臺日間產品安全領域之合作，及確保產品之安全及降低風險，臺日於 105 年簽署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MoU），並商定每年定期召開實務階層會議，本局 109 年與日本經濟產業省及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等單位於 12 月召開「臺日產品安全領域第 4 次實務階層定期（視訊）會議」，就商品安全法規、智慧商品管理、商品事故、COVID-19 對產品安全政策之影響及商品回收召回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並探討電冰箱及鋰離子電池事故案例。



▲ 109 年 12 月中旬辦理年度定期會議（視訊）雙方參與討論

以色列

臺以於 108 年依「標準化、符合性評鑑及度量衡協定」在臺成立首屆協調委員會，109 年 11 月與以色列經濟產業部標準化處召開「第 2 屆協調委員會」視訊會議，我方以電動機車充電站、電動兒童用品及巴克球玩具為例說明該等產品的風險及管理方式，以方則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重要產品（如醫療器材等）的管理強度，例如延長證書效期、擴增免驗產品清單及放寬檢驗程序等，並發現其優點，將評估把部分暫時性措施調整為永久性管理制度情形分享經驗。

沙烏地阿拉伯

本局於 109 年 5 月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採實體配合網路同步直播方式辦理「沙烏地阿拉伯產品線上驗證系統（SABER）說明會」，協助我業者瞭解作業流程，並與當地進口商密切合作，以完成前述系統正確操作，避免因當地進口商不清楚作業流程，而導致我國產品出口卡關之不必要的成本耗費。

美國

臺美於 93 年簽署消費品安全合作備忘錄，由本局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擔任執行單位，雙方透過人員互訪、資訊交流、共同舉辦研討會及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密切互動，109 年就「產品召回之執行及成效評估」、「邊境管制機制」及「電商平臺所售商品之安全管理機制」共同召開多場視訊會議以及舉辦「2020 年版《年齡界定指南》概況」視訊研討會。



▲ 本局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共同召開視訊會議

另，派員出席美國材料及試驗協會（ASTM）非破壞檢測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出席機器對機器合作夥伴計畫技術全體會議，協助國內產業轉型為智財導向之加值產業，並以視訊方式參與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等會議，為我國爭取關鍵智財權；另與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歐盟執委會舉行視訊會議，就網路資安、歐盟商品安全法規架構及通報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利相關國家標準制修訂之檢討與規劃。

並與美國環保署建立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交換小組，以建立優先領域（Priorities）及發展資訊交流並實踐再生能源憑證的最佳應用，期能汲取經驗並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二）參與國際或區域計量組織活動

1. 持續以 CIPM 諮詢委員會之輻射與光度諮詢委員會（CCPR）、長度諮詢委員會（CCL）及聲量 / 超音波 / 振動諮詢委員會（CCAUV）等 3 個委員會之觀察員（observer）身分及擔任亞太計量組織（APMP）質量領域之技術委員會（TCM）主席及醫學計量焦點工作組（MMFG）共同主席，參與 APMP 及 CIPM 等相關會議，協助區域計量組織間之連結與運作。同時主導 1 項 APMP 促進合作計畫（TCI projects），進行霧度先期國際比對技術研究，協助亞太區域建立未來關鍵比對之技術基礎。
2.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第 55 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會議及第 27 屆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會議均改以遠距線上方式舉行，藉由參與會議機會，以瞭解未來法定計量國際趨勢及發展方向、技術委員會及次級委員會擬定國際建議規範之現況與未來變革、相互承認協定（MAA）最新現況、區域性法定計量組織運作情形及新興議題之討論與交流，作為我國法定計量的管理參考，開拓法定計量國際合作空間，有助強化我國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3. 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榮獲 BIPM 選定為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接收機校正之第一級（Group-1）實驗室，成為後續直接參加 BIPM 所舉辦 GNSS 接收機巡迴校正活動的亞太地區三個實驗室之一，並可維持亞太地區最小的不確定度評估值，為亞太地區之領先水準。另與德、法合作之衛星雙向傳時（TWSTFT）軟體定義無線電（SDR）校正報告獲得 BIPM 審查通過，國際比對結果開始應用於世界協調時間 UTC 計算，BIPM 亦在官方網站刊登此訊息並提及我國的貢獻。

（三）參與 WTO 及 APEC 組織活動

1. 世界貿易組織（WTO）

(1) 擔任我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查詢單位

主動協助並提醒國內法規主管機關履行 TBT 協定之要求，進行法規草案之通知與評論意見之回應，以確保我國符合相關國際規範，維持良好國際形象，此外，摘譯各國 TBT 通知文件，協助業者掌握各國產品檢驗法規動態，並向國外釐清法規規定，解決產品輸銷困難。109 年辦理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件數
轉發 / 翻譯 WTO/TBT 通知	3,248
我國單位查詢國內 / 外資訊	15
國外單位查詢我國資訊	66
辦理國內通知	90

(2) 擔任國內 TBT 工作分組會議秘書處

負責召開國內跨部門會議，協調各主管機關意見，以在 TBT 委員會上表達我國立場並回應相關特定貿易關切案件，增加我國參與及能見度。

本局 109 年 10 月以視訊方式代表我國參加 TBT 委員會第 82 次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技術協助」及「標示技術性法規」2 場主題研討會，並於正式會議中對印度「2019 鄰苯二甲酸酐（品質管制）命令」、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草案」及印度「化學及石化物質品質管理法令系列措施」提出 3 項特定貿易關切，協助我業者掌握各國法規並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使產品順利輸銷國外。另亦參加 12 月召開之非正式會議與「標準制定之性別角色主題研討會」，非正式會議主要討論符合性評鑑程序指導文件之草擬工作進展以及分享因應 COVID-19 疫情所採取之 TBT 措施，本局代表並於會上建議，指導文件應優先納入「符合性評鑑的要件」、「風險評鑑」、「符合性評鑑機構能力」、「符合性評鑑結果的承認或接受」及「市場監督」等 5 個面向。

2. 亞太經濟合作（APEC）

(1) 負責推動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交下各項標準及符合性領域工作，並派員出席 109 年 2 月於馬來西亞太子城召開之第 1 次 SCSC 全體會員大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第 2 次 SCSC 全體會員大會暨相關會議改以視訊方式召開，本局亦派員積極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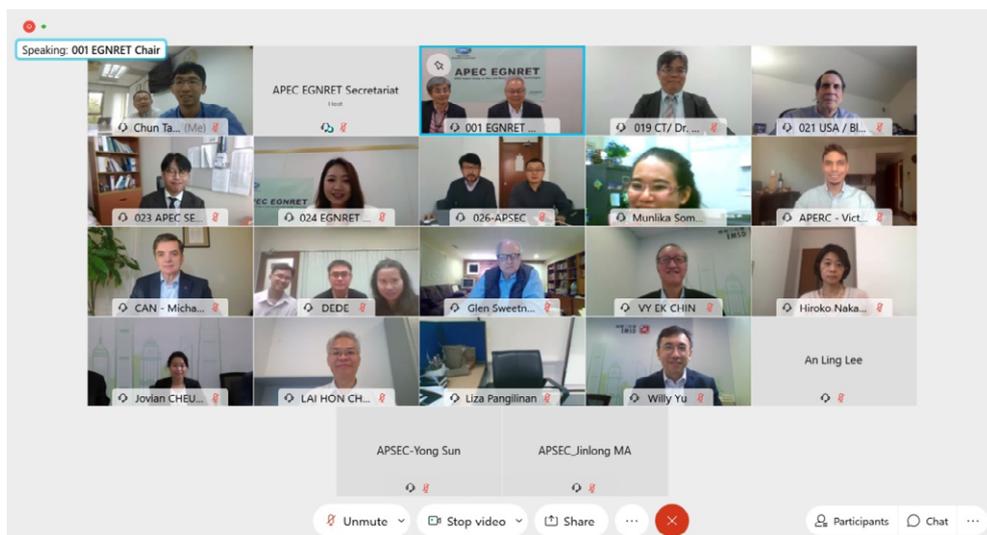
(2) 協助參與 SCSC 會議相關事宜



▲ APEC SCSC 於馬來西亞太子城召開第 1 次全體會員大會代表合影

協助本局及國內主管機關參與 SCSC 相關會議、推薦人選擔任研討會講師分享我國經驗、協助申辦 APEC 計畫作業以及擔任友我國家之計畫協辦方。109 年辦理情形如下：

- ◆ 擔任美國、紐西蘭及智利等 3 個國家所提 5 項 APEC 計畫之協辦會員體，該等計畫涉及氫能、無人機、個人防護裝備、網路安全及水產養殖。
- ◆ 推動跨 SCSC 及能源工作小組（EWG）之「透過再生能源憑證促進亞太地區綠能發展」提案，並已獲得 APEC 經費補助。該提案將辦理問卷調查會員體執行再生能源憑證推動經驗與現況，以及舉辦線上會議供會員體交流討論憑證制度。



▲ 線上會議交流討論憑證制度

第三章 未來展望

延續 109 年的施政成果，面對疫情、經濟與社會發展趨勢對國內產業與民眾生活的影響，為協助營造對產業與社會有利的基礎，以及因應新興科技改變消費生活所產生的各種課題，本局將秉持「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之使命，立基於過往施政成果，務實發展並規劃 110 年的總體施政主軸。

110 年重點施政規劃：

- 一、 布局重點產業及民生消費領域標準，奠定產業發展與消費安全基礎
 - ◆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制修訂重點領域標準
 - ◆ 積極掌握 5G、物聯網等前瞻領域國際趨勢，協助產業接軌國際
 - ◆ 推展正字標記驗證制度，協助產業與消費者達成雙贏
- 二、 精進度量衡管理體系，開發前瞻量測標準與技術
 - ◆ 精進度量衡管理制度與系統，提升計量作業效能與品質
 - ◆ 開發前瞻量測技術，加速產業技術升級
 - ◆ 維持全球互相認可機制，確立國家量測標準與國際等同
 - ◆ 確保計量準確，強化市場監督
- 三、 強化商品安全管理，精進服務效能並保障消費者
 - ◆ 完備高風險商品管理機制，保障消費安全
 - ◆ 運用資訊科技，深化商品監督與管理
 - ◆ 強化民間協力機構效能，民間資源效用最大化
 - ◆ 持續推動流程 E 化，強化使用者體驗
- 四、 發展本土綠能領域檢測驗證制度與能量，加速能源轉型進程
 - ◆ 健全再生能源憑證機制，協助建構完整綠電供應鏈
 - ◆ 建立離岸風電標準檢測驗證能力，協助產業在地化
 - ◆ 建置儲能系統測試實驗室，完善儲能系統國家標準與試驗能量
 - ◆ 建置太陽光電系統產業鏈標準檢測驗證技術，並導入資安規範及標準管理
 - ◆ 建置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互通性試驗實驗室
- 五、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並推動合作協議，協助產業走向國際
 - ◆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重要性
 - ◆ 推動及執行合作協議，促進我國產品行銷國際
 - ◆ 協助國內水產品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附錄 A 活動大事紀

月份	日期	記事
1	1	1. 新設立第五組第五科負責本局綜合企劃業務。 2. 第六組化學檢驗科、生化檢驗科、機械檢驗科、材料檢驗科及技術開發科因組織調整為化性技術科、物性技術科及綠能科。
	18-25	派員赴美國佛羅里達州羅德岱堡參加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之非破壞檢測標準技術委員會 (E07) 會議。
	21	臺南分局「防霾 PM2.5 口罩測試實驗室」揭牌典禮，由連錦漳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蔡孟裕處長共同揭牌啟用。
2	6-10	赴馬來西亞太子城出席 APEC/SCSC 第 1 次會議暨相關會議。
5	6	完成國內首批綠電交易轉供作業，並發布「能源轉型里程碑！國內首批 1 億度綠電交易啟航」新聞稿。
	26	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採實體配合網路同步直播方式辦理「沙烏地阿拉伯產品線上驗證系統 (SABER) 說明會」。
7	15	本局離岸風電第三方驗證團隊法人 (金屬中心、驗船中心、船舶中心與大電力中心) 與國際驗證公司 DNVGL 成立「臺灣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聯盟」。
8	18	印度台北協會施哲聖副會長拜會本局王聰麟副局長，就洽簽協定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9	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兒童用床邊護欄」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10	參加由紐西蘭主辦之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視訊會議。
	14-15	參加由馬來西亞主辦之 APEC/SCSC 本年第 2 次視訊會議。
	24	1. 以視訊方式參加 WTO/TBT 委員會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非正式實體會議。 2. 參加臺巴 (巴拉圭) 經濟合作 (視訊) 會議，並在本部王美花部長見證下，由本局連錦漳局長與巴國標準檢驗局 (INTN) Lira R. Giménez 局長完成「促進技術合作意向書」之異地簽署。
10	1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空氣清淨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17-31	辦理甲級與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北區 - 臺北市、中區 - 臺中市、南區 - 臺南市)。
	27-30	以視訊方式參加 WTO/TBT 委員會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本年第 3 次例會及相關會議

月份	日期	記事
11	17	與以色列經濟產業部標準化處（SA）召開「第2屆協調委員會」視訊會議，雙方就產品管理制度、範圍及重要產品之風險與管理方式進行意見交換，會後本局另與以色列民間公司就水量計議題進行交流。
	23	完成國內第2批綠電交易轉供作業，並發布「標準局輔導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轉供再下一城！促18家企業完成年交易量逾7億度綠電」新聞稿。
	25	派員參加臺以（以色列）經技合作（視訊）會議，會上除盤點近期合作成果外，本局連錦漳局長與以色列標準協會（SII）Dr. Gilad Golub 執行長亦異地簽署「一般性合作協定」，持續深化雙方在標準化領域之合作。
12	8	以視訊方式參加WTO/TBT委員會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非正式會議及標準化性別角色主題研討會。
	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成人紙尿褲」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14	以視訊方式參加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舉辦之第3次業者會議。
	15-16	召開「臺日產品安全領域第4次實務階層定期（視訊）會議」，就商品安全法規、智慧商品管理、商品事故、COVID-19對產品安全政策之影響及商品回收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並探討電冰箱及鋰離子電池事故案例。

附錄 B 法規大事紀

月份	日期	記事
1	3	1.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3，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30	行政院核定「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
	31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4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27	訂定「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3	13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列檢。
	25	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申請退還作業程序」全文 4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4	7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35 點及第 37 點，並自 109 年 4 月 7 日生效。
	9	1.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4 月 9 日生效，直徑超過 18 吋，未逾 26 吋者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訂定發布「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修正「推動商品市場監督業務考評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1. 修正「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2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23	訂定「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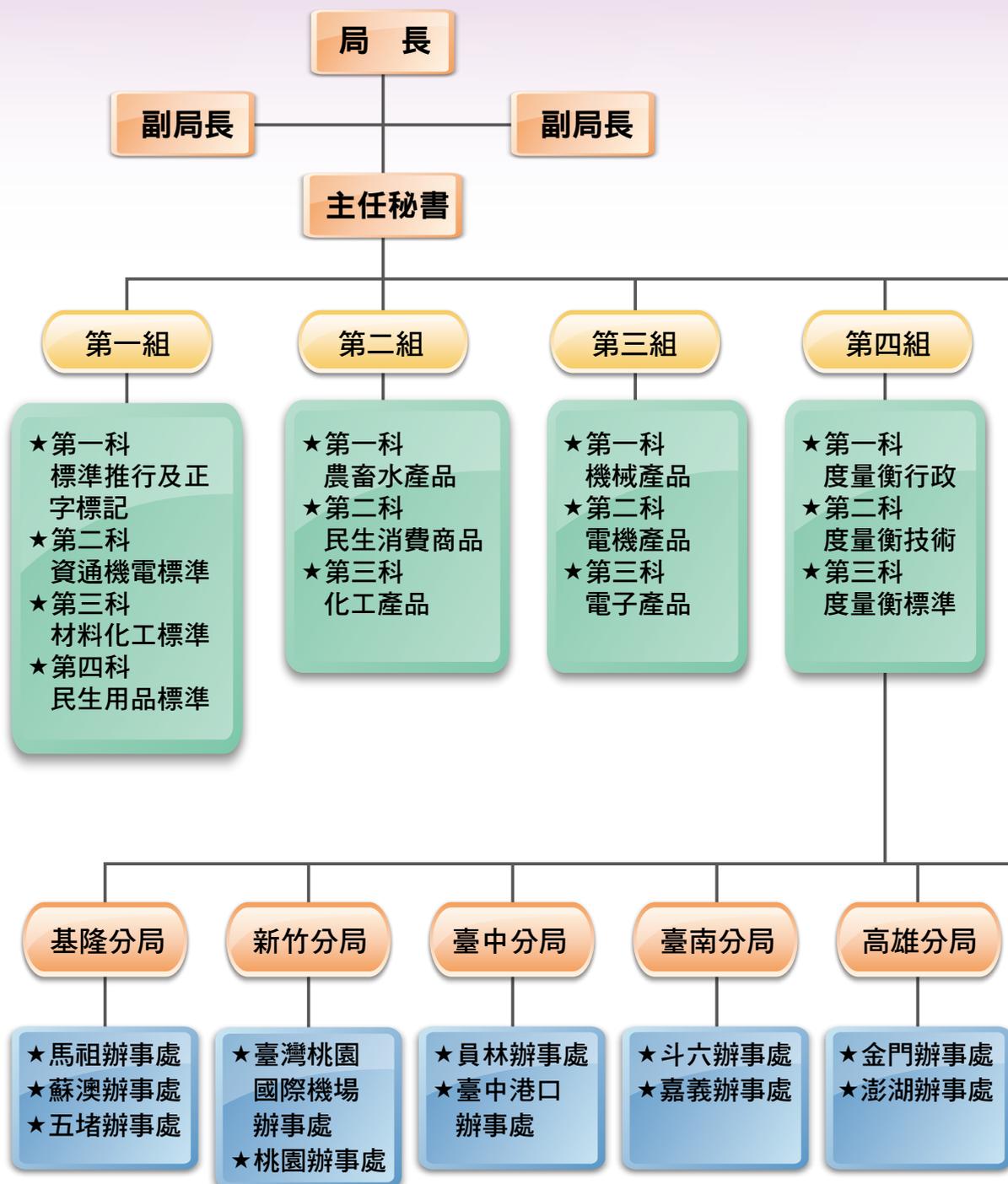
月份	日期	記事
4	27	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4 月 27 日生效。
	28	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4 月 28 日生效。
5	14	訂定「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5 月 14 日生效，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列檢。
	26	修正「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
6	3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2	訂定「嬰兒揹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23	訂定「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6 月 23 日生效。
7	30	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8	6	訂定「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9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
9	1	修正「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9 月 15 日生效。
	11	訂定「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9 月 11 日生效。
	15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應施檢驗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9 月 15 日生效。
	29	訂定「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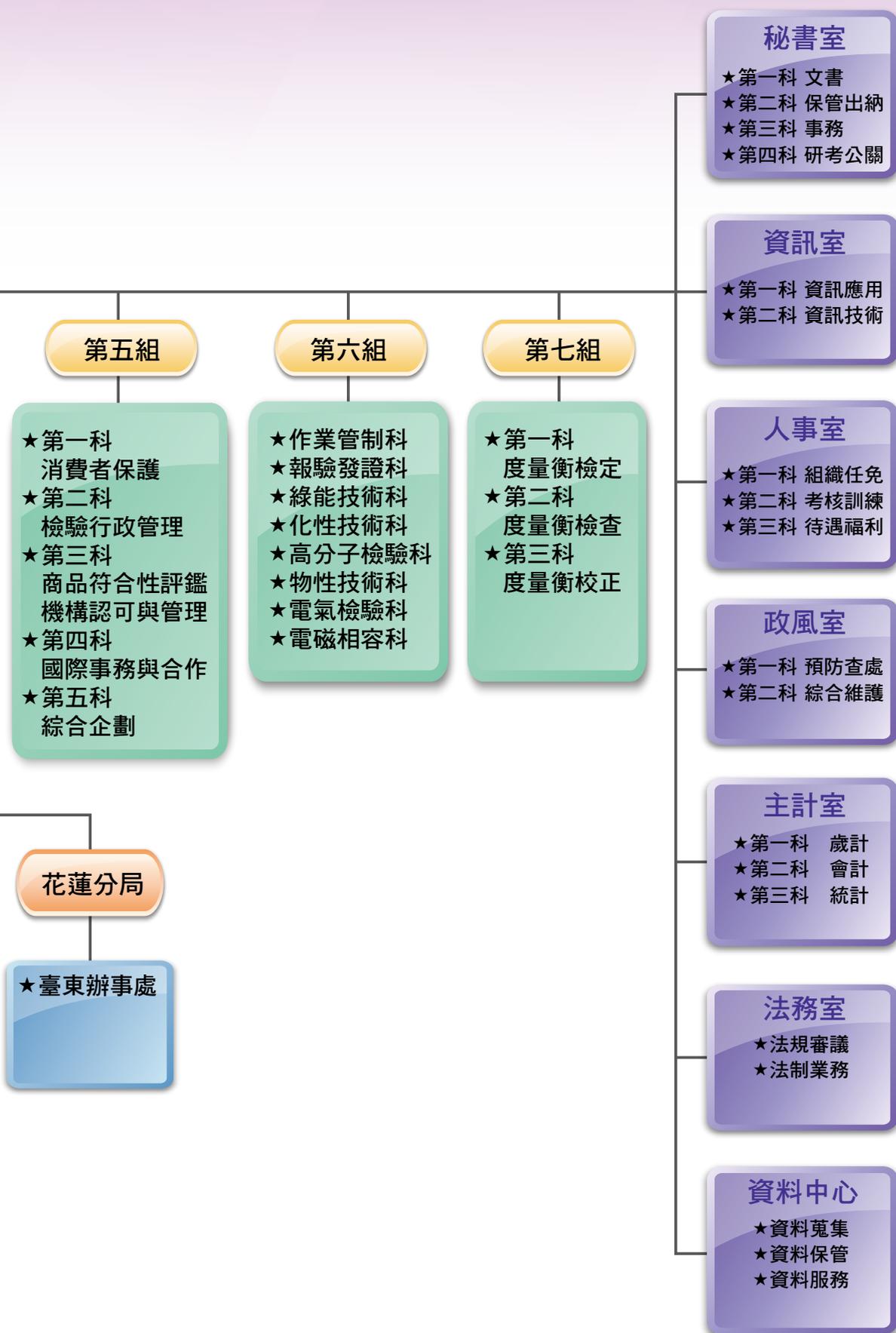
月份	日期	記事
10	12	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13	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並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16	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	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3	1.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並自 109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2. 訂定「應施檢驗椅上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
	26	修正「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並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11	5	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並自 109 年 11 月 5 日生效。
	9	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7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20	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3	修正「認可標準化團體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25	訂定「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26	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月份	日期	記事
12	10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15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25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8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30	公告「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31	訂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附錄 C 組織、人力與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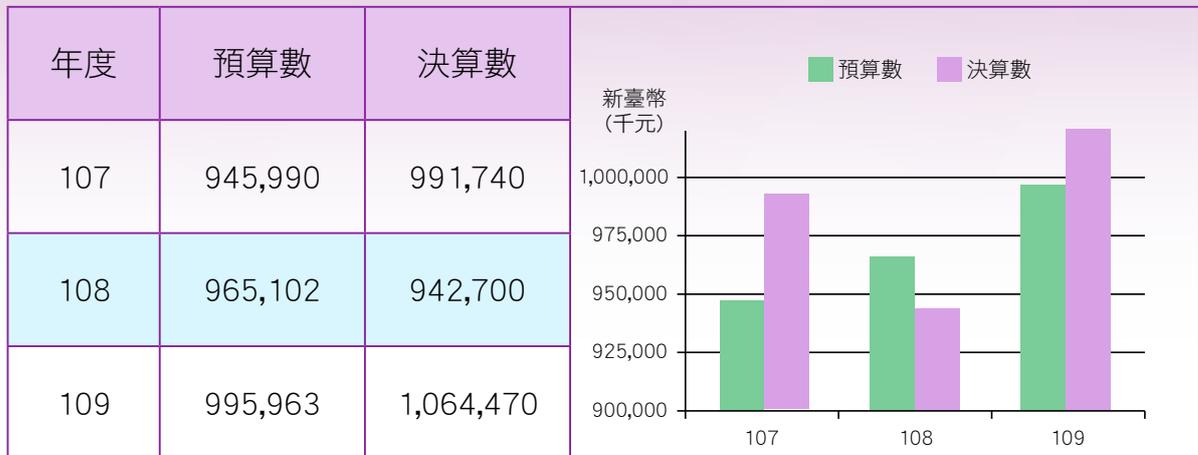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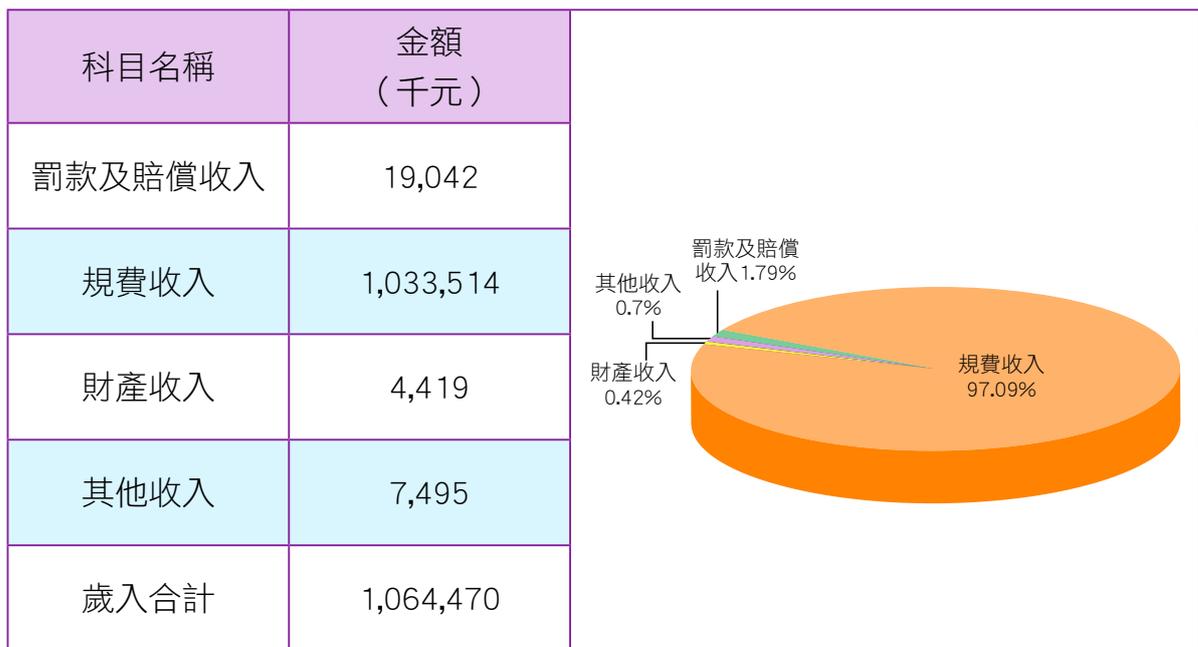


二、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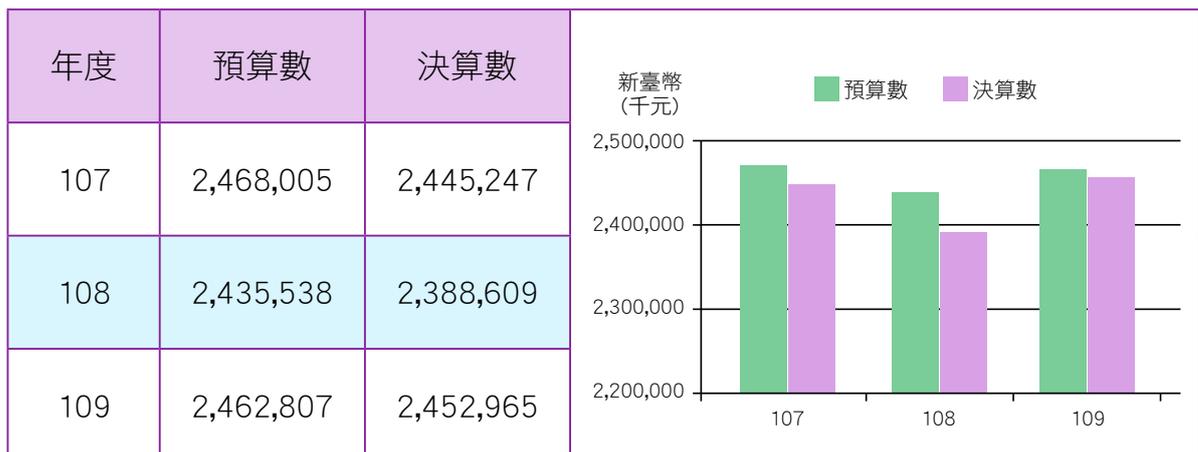
歲入預決算



歲入決算數 - 來源別



歲出預決算



歲出決算數 - 計畫別

計畫名稱	金額 (千元)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350,527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343,058
一般行政	1,254,405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486,257
營建工程	17,7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7
歲出合計	2,452,965

計畫名稱	百分比
一般行政	51.14%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19.82%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13.99%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14.29%
營建工程	0.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4%

歲出決算數 -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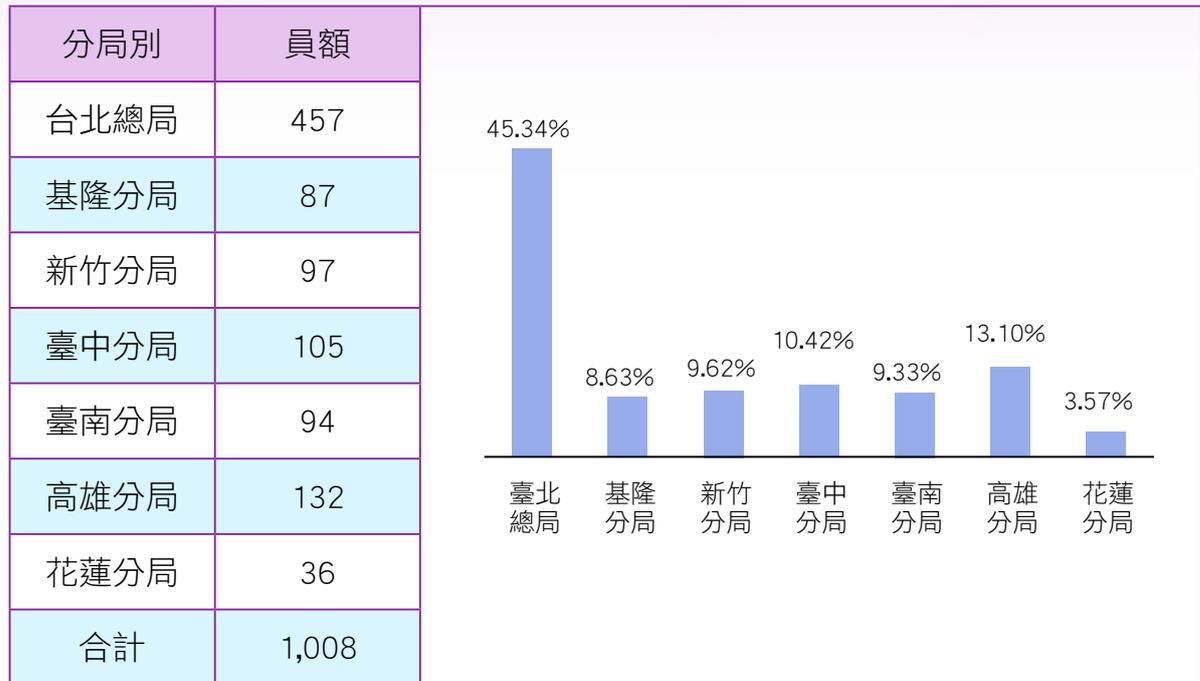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金額 (千元)
人事費	1,121,038
業務費	1,219,626
設備及投資	107,991
獎補助費	4,310
歲出合計	2,452,965

科目名稱	百分比
業務費	49.72%
人事費	45.70%
設備及投資	4.40%
獎補助費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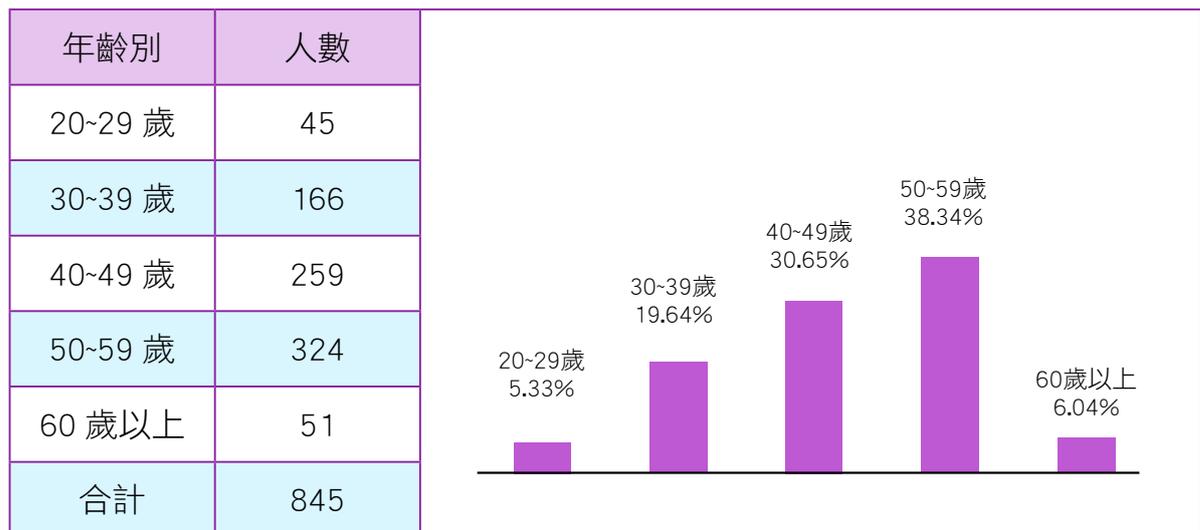
三、人力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 1,008 人，其中職員 845 人，聘用人員 46 人，約僱人員 50 人，技工 20 人，工友 31 人，駕駛 12 人及駐衛警 4 人。有關現有員額分布及職員年齡、學歷、性別情形，分析如下：

◆ 現有員額分析統計表



◆ 職員年齡分析統計表



◆ 職員學歷分析統計表

學歷別	人數
研究所以上	471
大學	284
專科	84
高中或高職	6
合計	845

A 3D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staff by education level. The largest segment is '研究所以上' (Postgraduate) at 55.74%, followed by '大學' (University) at 33.61%, '專科' (College) at 9.94%, and '高中或高職' (High school or vocational) at 0.71%.

◆ 職員性別分析統計表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107	843	546	297
108	849	544	305
109	845	540	305

A grouped bar chart showing the number of male and female staff from 2017 to 2019. The Y-axis represents the number of staff, ranging from 200 to 500. The X-axis represents the year (107, 108, 109). The legend indicates that blue bars represent males and orange bars represent females.

附錄 D 業務統計

(一) 國家標準

項目 年別	現有實 際數 (種)	制定 (種)	修訂 (種)	廢止 (種)	標準供應(份)			外國標 準蒐集 (份)	諮詢服 務(人 次)
					合計	國家 標準	外國 標準		
105年	14,375	167	151	364	178,525	173,606	4,919	8,182	13,010
106年	13,390	159	165	1,144	150,385	145,026	5,359	8,067	13,144
107年	13,089	152	144	453	162,048	157,173	4,875	5,831	12,601
108年	12,215	136	157	1,010	126,189	121,748	4,441	6,352	12,436
109年	12,143	123	88	195	127,991	124,031	3,960	6,510	11,795
與上年 比較增 減百分 比(%)	-0.59	-9.56	-43.95	-80.69	1.43	1.88	-10.83	2.49	-5.15

(二) 正字標記管理

項目 年別	廠商(家)			產品(件)			工廠查核 (家)	產品抽驗 (件)
	現有	核准	廢止	現有	核准	廢止		
105年	690	53	51	2,085	84	90	323	1,084
106年	683	42	52	2,073	73	85	251	995
107年	674	37	51	2,002	54	125	259	1,115
108年	674	36	36	2,004	47	45	563	1,104
109年	678	47	37	2,004	57	57	560	1,166
與上年 比較增 減百分 比(%)	0.59	30.56	2.78	0.00	21.28	26.67	-0.53	5.62

(三) 度量衡檢校 - 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項目 年別	合計	按項目別分								
		初次 檢定	重新 檢定	檢查	二級 校正	校驗	糾紛 鑑定	申訴 舉發	市場 監督	優良計 量管理
105年	4,380,424	3,274,365	692,715	89,685	774	3,966	793	286	16,035	301,805
106年	3,820,255	2,743,401	588,839	84,589	764	5,276	750	277	16,865	379,494
107年	4,501,700	3,226,806	698,157	80,341	869	4,156	825	114	16,306	474,126
108年	4,436,211	3,129,933	647,521	80,043	700	5,155	703	112	14,614	557,430
109年	5,442,330	3,942,812	725,237	77,150	703	7,056	1,023	61	14,725	673,563
與上年 比較增 減百分 比(%)	22.68	25.97	12.00	-3.61	0.43	36.88	45.52	-45.54	0.76	20.83

(四) 度量衡檢校 - 按分局別分

單位：具

項目 年別	合計	按分局別分						
		臺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105年	4,380,424	1,966,465	47,293	206,966	253,923	1,676,951	202,366	26,460
106年	3,820,255	1,873,325	47,982	238,290	277,704	1,205,847	148,535	28,572
107年	4,501,700	2,051,917	60,890	289,905	337,248	1,555,048	177,844	28,848
108年	4,436,211	1,774,273	44,189	360,132	374,666	1,679,346	175,403	28,202
109年	5,442,330	2,506,914	52,525	412,141	779,643	1,392,769	269,262	29,076
與上年 比較增 減百分 比(%)	22.68	41.29	18.86	14.44	108.09	-17.06	53.51	3.10

(五)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總計	營業類別		
			製造業	修理業	輸入業
105年		266	41	60	165
106年		265	37	29	199
107年		88	12	11	65
108年		23	4	9	10
109年		100	15	25	60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334.78	275.00	177.78	500.00

(六) 國家度量衡標準一級校正

單位：件

年別	執行單位 項目	合計	工業技術研究院	核能研究所	中華電信研究所
			物理量	游離輻射	時間頻率
105年		5,285	4,825	398	62
106年		5,219	4,801	334	84
107年		5,389	4,919	392	78
108年		5,291	4,829	373	89
109年		4,952	4,450	416	86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6.41	-7.85	11.53	-3.37

(七) 商品檢驗批次數—按分局別分

單位：批次

項目 年別	總計	臺北 總局	基隆 分局	新竹 分局	臺中 分局	臺南 分局	高雄 分局	花蓮 分局
105年	485,144	1,758	240,280	160,749	47,321	1,185	33,540	311
106年	488,915	1,915	251,095	160,385	39,486	1,175	34,526	333
107年	494,464	1,801	259,590	163,900	33,344	1,171	34,321	337
108年	537,594	1,736	271,622	199,286	33,205	1,203	30,192	350
109年	570,963	1,301	302,287	198,537	32,275	1,159	35,050	354
進口	564,818	260	302,081	197,705	30,506	127	34,136	3
逐批檢驗	32,902	12	13,985	8,100	4,764	3	6,038	-
監視查驗	63,041	248	34,138	18,585	6,969	123	2,975	3
驗證登錄	468,875	-	253,958	171,020	18,773	1	25,123	-
國內市場	6,145	1,041	206	832	1,769	1,032	914	351
逐批檢驗	3,180	377	3	637	1,217	699	247	-
監視查驗	2,965	664	203	195	552	333	667	351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6.21	-25.06	11.29	-0.38	-2.80	-3.66	16.09	1.14

(八) 檢驗技術服務業務

項目 年別	總計	臨場 作業 (批次)	延長 作業 (批次)	特約 檢驗 (批次)	受託試驗(批次)			簽發產地證明 (批次)	特約檢驗合格 證(份)	簽發外銷衛生 證明書 (份)
					合計	一般 試驗	型式 試驗			
105年	47,495	32,106	120	3,976	2,377	1,442	935	4,886	171	3,859
106年	49,090	32,600	139	4,323	2,892	2,042	850	5,089	166	3,881
107年	52,149	36,609	70	4,463	1,713	1,220	493	4,937	299	4,058
108年	52,240	36,329	17	4,520	1,584	1,167	417	5,116	300	4,374
109年	44,325	31,264	19	3,657	1,597	1,209	388	3,969	156	3,663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5.15	-13.94	11.76	-19.09	0.82	3.60	-6.95	-22.42	-48.00	-16.26

(九) 國內市場商品監督 (1)

項目 年別	國內市場商品實體店面檢查數 (件)					國內市場 商品網路 查核數 (件)	國內市場 商品經銷 商檢查 (家)	國內市場 商品購樣 檢驗 (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 / 電機	機械			
105年	45,754	6,891	16,151	20,262	2,450	15,068	3,742	1,768
106年	48,751	8,234	18,741	19,232	2,544	11,826	3,757	1,894
107年	46,456	8,093	20,421	15,652	2,290	12,834	3,485	1,568
108年	47,808	8,848	19,534	17,181	2,245	12,885	3,329	1,653
109年	44,352	8,644	18,571	15,043	2,094	17,572	3,704	1,539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	-7.23	-2.31	-4.93	-12.44	-6.73	36.38	11.26	-6.90

(十) 國內市場商品監督 (2)

項目 年別	消費者及監 視員反映案 (件)	國內市場違規商品 (件)					行政罰鍰 催繳案件 (件)	非應施檢驗 商品購樣檢 驗 (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 / 電機	機械		
105年	8,079	2,919	832	1,036	961	90	171	246
106年	5,775	3,425	948	1,283	1,095	99	192	231
107年	5,032	2,870	722	1,164	843	141	136	332
108年	6,919	2,558	712	846	881	119	151	301
109年	15,860	2,608	483	993	987	145	143	287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	129.22	1.95	-32.16	17.38	12.03	21.85	-5.30	-4.65

(十一) 商品驗證登錄推行績效 - 產品型式數

單位：型式

項目 年別	受理	登錄	剔退	自行申請 註銷	撤銷	廢止	現有數
105年	14,092	15,682	86	3,413	1	750	28,066
106年	15,660	26,752	106	2,496	4	3,261	29,551
107年	18,257	23,045	94	2,216	-	4,614	30,417
108年	16,458	18,684	74	1,492	3	1,961	35,501
109年	17,543	20,821	88	3,243	2	2,297	37,697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6.59	11.44	18.92	117.36	-33.33	17.13	6.19

(十二) 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HACCP

項目 年別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 / 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105年	2	6	2	1	38	82
106年	4	3	3	3	53	82
107年	4	3	1	3	83	84
108年	6	4	5	6	75	83
109年	5	3	6	4	57	80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	-16.67	-25.00	20.00	-33.33	-24.00	-3.61

109年標準檢驗局 年報

- 出版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http://www.bsmi.gov.tw/>
- 編印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TEL: 02-2343-1808
-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TEL: 02-2518-0207
FAX: 02-2518-0778
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 04-2226-0330
FAX: 04-2225-8234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 設計/印刷 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9號4樓
TEL: 02-2939-2169
-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 定 價 每本新臺幣 350 元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請洽本局第五組，TEL:02-2343-1808)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出版

TEL: 02-2343-1700

FAX: 02-2356-0998

經濟部網址:www.moea.gov.tw/

標準檢驗局網址:www.bsmi.gov.tw/

ISSN 2070109-8



9 772070 109006

GPN:2009700376

定價:新臺幣350元